



Distr.
GENERAL

E/1994/30
E/CN.7/1994/11
17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4年4月13日至21日, 维也纳)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 5	4
A. 决议草案.....	1	4
B. 决定草案.....	2 - 5	8
二、一般性辩论：审查世界吸毒形势，包括 非法需求、非法贩运和非法供应.....	6 - 70	12
A.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	7 - 32	12
B. 药物滥用.....	33 - 54	19
C. 非法药物的贩运和供应.....	55 - 70	23
三、审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禁止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 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状的高级 别全体会议的结果.....	71 - 80	28
四、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81 - 88	31
五、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 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	89 - 95	33
六、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96 - 151	35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96 - 128	35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公约》 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29 - 141	40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17条开展海事 合作.....	142 - 151	42
七、行政和预算事项.....	152 - 155	45
八、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今 后的工作.....	156 - 162	46
九、通过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63	48
十、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164 - 169	49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4	49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B. 出席情况.....	165	4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6 - 167	49
D. 通过议程.....	168	50
E. 文件.....	169	51
十一、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70	52

附件

一、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非洲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以及有关 活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8
二、关于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	74
三、与会者名单.....	81
四、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88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根据国际药物公约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提供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信息，

意识到提供可靠而正确的信息的实际困难，

确认使有关药物问题的国际信息系统合理化的必要性和为此各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13号决议和1991年6月21日第1991/45号决议为发展国际药物滥用评估系统所做的有意义的工作，

强调在收集和分析减少需求和供应的信息中需要注意成本效益，

确认有必要获得关于药物滥用的流行程度和趋势以及转移前体用途的信息，作为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禁毒政策的先决条件，

还确认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集数据资料需花费相当大的费用，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以前的一些决议提出了许多报告要求，这些要求需要作出合理调整，

* 见下文第53段。

忆及需要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决议的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加以协调和改进，使之更加便于用户使用，

1. 请联合国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

(a)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9号决议的要求在信息战略范围内建立的信息系统，以便使那些与禁毒有关的信息系统更明确地突出重点和优先次序，符合打击麻醉品非法需求和供应的政策需要；

(b) 审查和统一所有年度报告调查问卷，使用现代通信和编制技术酌情改变格式，使之得到最广泛的接受并便于应用；

2. 特别建议在收集和传播数据方面，应以简单和效率为其最重要原则；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发展其信息系统，使之起到最有效的相互补充作用；

4. 鼓励禁毒署和麻管局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进一步发展共同使用信息系统的合作；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麻管局及其他有关组织协商的基础上，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查利用贸易渠道
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
理事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更加频繁地利用合法贸易渠道，

忆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7、11和

* 见下文第85和86段。

15条，其中规定包括海关和商业承运人在内的各有关当局之间应开展合作，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也应开展合作，

深信需要利用现有一切资源，查明在出口或过境以及在一切运输工具中的非法药品货运，

认识到采用控制下交付办法的重要性和为此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41号决议，该决议的主题是促进运用谅解备忘录为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行政当局和包括商业承运人在内的国际贸易界之间的合作提供方便，

确认各国迄今为止在侦查出口或过境中的非法货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现有各项公约范围内的有效国际海关合作；

2. 吁请各国鼓励其海关当局或本国的其他主管当局执行有效措施，以查明非法药物的流动，特别是在出口前和过境时执行此种措施；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合作，为各国制定这类措施而提供咨询和技术专业知识。

1 E/CONF.82/15和Corr.2。

决议草案三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决议、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决议、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决议、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决议、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决议、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决议、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决议、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

* 见下文第128段。

决议、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决议、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决议、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决议、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决议、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7号决议，

强调使鸦片剂全球合法供应量与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合法需求量达致平衡，是制订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对传统供应国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尤其是在普遍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的规定方面提供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持至为必要，

审议了1993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²尤其是其中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的第60至66段，

并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关于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供求情况的1989年特别报告³中所提出的有价值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生产量的减少，

1. 敦促各国政府为确立和保持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合法供求间的平衡做出贡献，并为解决有关问题，尤其是传统供应国持有的鸦片剂原料库存量过大的问题，做出贡献；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和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是：

(a) 敦促有关政府将总的鸦片剂原料产量限制在与实际合法需要量相一致的水平 and 避免生产量的任何进一步扩大；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与主要进口国和鸦片剂原料生产国举行会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国政府，请其考虑执行。

1 联合国《条约集》，第520卷，第7515号。

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2。

3 《198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供求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5。

B. 决定草案

2. 在1994年4月20日和21日的第1106和1107次会议上，麻委会讨论了议程项目12的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麻委会拟定了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清单，并建议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其1994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第……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一般性辩论和政策指示，特别是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禁毒署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
4.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 (a) 减少需求的基本原则；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 (b) 预防战略，包括社区参与；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吸毒形势的报告

(c) 综合禁毒战略：执法行动与减少需求的相互关系。

文件

秘书处关于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 的报告

5 . 非法药物的贩运和供应，包括来自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活动的评价。

文件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减少供应战略的说明

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对麻委会各附属机构职能作用的评价

6 .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药物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的报告

(c) 由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而引起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国家立法的适当性的说明

海事合作工作组的报告

7 . 监测《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处关于《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

* 经由《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6条，《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22条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均对此作出了规定。

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

8 .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说明

9 .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的后续行动。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 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1 . 其他事项。

12 . 通过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3 . 在1994年 4月21日的第1107次会议上，麻委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二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 4月21日
第3(XXXVII)号和第9(XXXVII)号决议的要求，
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和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____月____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 4月21日第3(XXXVII)号决议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以及遵照麻委会1994年 4月21日第9(XXXVII)号决议设立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

4 . 在1994年 4月18日和19日的第1102次和第1103次会议上，麻委会讨论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 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第五章所载麻委会的意见。 为此，麻委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三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____月____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

5 . 在1994年 4月21日的第1108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请秘书处将下列决定草案提请经社理事会通过：

决定草案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____月____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审查世界吸毒形势， 包括非法需求、非法贩运和非法供应

6. 在1994年4月13、14和15日第1095-1098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题为“一般性辩论：审查世界吸毒形势，包括非法需求、非法贩运和非法供应”。为审议此项目，麻委会收到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执行主任关于禁毒署1993年活动的报告（E/CN.7/1994/2），附属机构的报告（E/CN.7/1994/10和Add.1），一份关于滥用药物及趋势的报告（E/CN.7/1994/4）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¹。麻委会还收到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两区域国家麻醉品法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报告，近东和中东非法麻醉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E/CN.7/1994/CRP.3-5），和关于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非法贩运和区域趋势的分析（E/CN.7/1994/CRP.10）。

A.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

1. 概述

7. 按照麻委会所决定的安排，禁毒署执行主任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作了关于禁毒署活动的介绍性发言，该发言原安排在议程项目4之下。

8. 执行主任提请麻委会注意三个层面上的最新发展情况。首先，在最广泛的层面，世界发生了历史性飞跃，进入新的冷战后时期，其特征是经济和社会变化迅速，尤其是在东欧和中欧。第二个层面是非法吸毒现象迅速扩大和多样化，这是受全球社会变革深刻影响的结果。第三，禁毒署的活动在新的不可预测的时期里有所增大和发展。他概述了禁毒署自三年前成立以来所面临的种种机会和困难。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形成了全球性的犯罪网，世界许多地方出现政治不稳定，这些情况削弱了各国政府对不断恶化的形势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在一些国家，特别是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同有组织的犯罪作斗争所必需的机构目前仍在建立之中。而另一些国家，特别是遭受经济危机的非洲国家，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现象在更多的地区出现，促使社会进一步腐化。在全世界范围内，由

于机构体制的缺陷，各国政府无法对付这个常常变化翻新、不够熟悉的问题。

9 . 为应付这种挑战，特别是机构薄弱的问题，禁毒署集中关注非法药物现象和国际社会面对的其他威胁之间的联系，开展了多层次全球努力，力图扭转与毒品有关的发展趋势。 禁毒署为此主张采用平衡的做法，依照这种做法，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是多层次战略中相互强化的内容。执行主任指出，对于平衡的做法，不应将之理解为要求盲目地转向减少需求这一面，或者要求平均分配资源。他强调了禁毒署采取积极做法的重要性，这种做法是为了在毒品问题变得严重之前便设法予以解决。 实行这种做法所遇到的障碍是：毒品问题在更广大范围迅速出现且表现出多样化；国家一级未能发展完善的、便利合作的机构框架；对于毒品问题在国家一级达到何种程度，全球范围内的这方面宣传几乎是空白。 由于缺乏这种宣传，日益增大的毒品问题继续被其他更直接威胁社会的问题所掩盖。在减少需求方面，短期的目标是缩小对社会的直接威胁。 在执行减少毒品需求的战略时应有务实精神，应将非法药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相提并列，以求收到最大限度的成效。

10 . 执行主任重申了采取国际行动处理毒品问题的重要性和每个国家在内部使非政府组织和广大社会共同寻求与毒品问题规模相应的解决办法的极大重要性。在这方面，他提到为即将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作用的世界论坛”所作的准备，该论坛是结合联合国禁止滥用药物十年而举行的一次重要活动，预定于1994年12月在曼谷举行，借此机会可以进一步查明在基层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伙伴。

11 . 他回顾了禁毒署成立以来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并指出，禁毒署正在成为提供有质量和数量的信息的可靠来源，通过迅速的评估方法，减少需求的座谈和各种技术性咨商，提供国家一级的毒品滥用趋势信息。 提高禁毒署的研究能力的同时也可加强与其他主要研究中心的联系。 禁毒署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促使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并有助于加强立法，同时也促进在国家一级建立机构协调机制。 禁毒署在建立机构方面的努力涉及与各国政府一起草拟和颁布禁毒立法以及制订总体计划。

12 . 人们广泛支持由执行主任介绍的禁毒署战略所采取的综合、平衡方法，该战略是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广大社会人士，通过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级别的行动共同执行。人们赞扬执行主任和禁毒署工作人员1993年进行的活动及所取得的成绩。几位代表重申其本国政府强烈支持禁毒署的领导

作用，作为在国际上禁毒活动的主要核心和国际援助的协调者，这一点已在大会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中得到重申。许多代表赞扬禁毒署1993年活动报告的格式和写法。人们还赞扬禁毒署对毒品问题采取的切实做法，其重要部分是各国的总体计划，区域和分区域的安排，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和与其他机构的合作。方案规划由于加强了战略规划而得到加强，这就有助于做出更有效的评价，也有助于对世界各地新的毒品威胁作出更快的反应，正如最近在东亚和中东所做的那样。同时，人们又指出，大家殷切期待在今后的报告中能够包含有评价标准，这样，将使委员会有更加切实的根据，借以评价所进行的活动，而且还可据以拟定适当的指示。

13. 有人建议，禁毒署在促进捐助国与受援国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如果认为双边援助并无有效的针对性，则禁毒署应将其结论告知捐助国，同样，它也应提请受援国注意是否有必要修改本国的法律和条例，改善其基础结构，调整其政策，作为继续得到技术援助的前提条件。

14. 在国家一级，人们促请禁毒署对各国政府的援助重点放在拟订总体计划方面，人们赞扬禁毒署拟订和执行具体国家的战略并加强了外地办事处网络，借以通过技术活动向各国提供直接援助。

15. 人们还赞扬禁毒署努力帮助各国执行由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²，赞扬它在发展其总体计划方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人们认为，这对于帮助各国确定对付毒品问题的综合计划是极为重要的一个部分。人们认为，确保建立必要的国家机构是一个优先事项，如果有关机构缺乏采取有效行动的基础和能力，那么，提供援助不可能收到持久的进展。人们赞扬禁毒署一次采取一个步骤的方法，首先是建立机构，如同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共同体所做的那样。尽管人们认为禁毒署的贡献、双边援助和其他援助都是重要的，但人们强调，首先是各国政府应担负责任拟订和执行国家禁毒战略和总体计划，并履行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应担负的义务。

16. 国家一级取得的成绩固然是极为重要的，但贩毒分子可以将其活动从一个国家转到另一个国家，因此，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上开展国家之间的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人们认为禁毒署的区域行动和分区域行动对于制止跨国界贩运极为重要，禁毒署在这方面1993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人们特别赞扬禁毒署的分区域战略对于协调生产地区的禁毒活动所起的作用。人们认为分区域战略在东南亚和西南亚十分重要，因为该地区国家的中央政府对于管制边

远的边界地区的毒品生产遇到种种困难。东南亚各国所取得的成绩特别明显，该地区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现已加入原先在禁毒署主持下由中国、缅甸和泰国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目前在西南亚也在发起同样的行动，该地区的巴基斯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签订了一项分区域谅解备忘录。该协议规定，中亚地区其他相邻国家特别是阿富汗也可加入。南美地区发起了一项新的分区域行动，其中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等国政府业已商定，等到这些国家的政府代表在麻委会本届会议期间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之后进行。鉴于“金三角”和“金新月”地区采取的分区域行动在打击贩毒方面取得了良好收效，禁毒署目前正在探索在非洲、中亚、东欧、中东和南美其它地区签订类似的分区域协定的可能性。人们赞扬禁毒署协调工作组及时地对付了由于东欧国家、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共同体政治剧变而发生的日益严重的毒品问题，认为正好对准了这些国家所要解决的症结。根据对本国需要和能力的评价而采取的此种做法也可由禁毒署推广到其他地区。人们请禁毒署进一步增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合作，在东盟预防性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支持禁毒预防方案。几位代表吁请禁毒署更多地参与非洲的行动，特别是对付该地区药物滥用和贩运方面日益严重的发展趋势。

17. 关于禁毒署全球一级的活动，强调了它的协调作用的重要性。禁毒署在处理多重性质的非法毒品问题时所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如何改进联合国的全系统协调。在这方面，禁毒署执行主任的下述观点得到的广泛的支持：现有的经过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E/CN.7/1994/CRP.6)是全系统协调的主要文件，但它在某些方面已经达到了潜力极限，因为它的自上而下的做法缺乏足够的相互作用。与会者赞扬执行主任采取主动行动，力求在国家一级扩大与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合作。在进一步改进全系统行动计划中，这种从国家一级开始的自下而上的做法将是禁毒署打算相对于其他机构所作的主要调整，并同时加强政策一级的联系。在这方面提到了禁毒署所完成的一份关于吸毒与发展之间各种关联的讨论文件，其目的是要加强在政策上与以发展为导向的组织的对话。一个受到欢迎的新事态是，禁毒署被吸收加入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发展了建设性关系。另外，根据大会第48/1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其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与其1995年高级别部分会议的议程上审议药物管制问题。与会者强调了通过这种手段维持国际社会对药物滥用管制的重视的重要性。会议要求禁毒署与拟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最高级会议筹备

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合作，以便确保最高级会议能够充分地讨论与毒品有关的问题。一些代表强调，重要的是应当采取多边和双边行动来支持由禁毒署发起和管理的国际战略，以便确保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框架内最充分地协调国际努力。

18. 与会者赞扬禁毒署通过其旨在影响联合国系统内外与毒品有关的政策在处理毒品问题方面制定了一种更加有效的全球做法。与会者一致认为，在可动用的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禁毒署必须力求通过发挥催化剂的作用来增强它在毒品问题上的影响，推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方案和项目，主要是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等机构的资助方案，并为这些方案和项目提供具体的投入。这在《全球行动纲领》和《全系统行动计划》中得到了反映，它们的目标是使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一些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参加到打击毒品的斗争中来。

19. 与会者大力支持禁毒署采取的旨在与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建立对话的行动，这样，这些金融机构就可能将毒品问题纳入它们的贷款和方案编制的总政策。一些代表遗憾地表示，迄今还没有一个国际金融机构完成了拟列入全系统行动计划之中的本机构实施计划。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全系统行动计划只有在各有关机构作出更大的努力来加以实施之后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据强调，各国政府应当在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中更加经常地强调毒品问题，以便使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达到必要的程度。这里的目标不应当仅仅是确保协调，而是首先应当将毒品问题纳入总的发展努力，特别是纳入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保健、教育和农村发展项目之中，以便使药物管制领域多边努力的成效能够得到成倍的增大。

20. 有人认为，禁毒署应当进一步在它具有相对优势的那些领域，特别是在不属于联合国其他方案特定范围的那些领域安排活动。因此，旨在减少供应的替代性发展项目，由于它们的规模相当大，应当主要是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任务，而禁毒署只应通过协商和提供咨询与援助来发挥催化剂的作用。

21. 与会者赞扬禁毒署在其减少毒品的需求和供应工作中制定和实施的一种平衡做法。与会者支持执行主任关于禁毒署应采取平衡做法的观念。平衡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减少供应和需求各分配50%的资源，而是一种针对某一个国家毒品问题的具体表现所采取的做法。一些发言者鼓励禁毒署进一步注重减少需求，有人认为，对这个方面应进一步强调以预防教育和动员社区为目标开展活动。据认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特别在动员社区采取禁毒行动以及为禁毒署的活动筹

集公众捐款方面，其作用是很宝贵的。在承认有必要为减少需求提供更多的资源的同时，也强调了保持连贯性的重要性。有人对优先次序任何突然改变的后果表示关注。

22. 关于具体的活动部门，若干发言者赞扬禁毒署和麻管局在监测前体和基本化学品流动方面所作的努力。禁毒署在法律协助领域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制订示范立法和有关培训的活动，受到了人们的赞扬。

23. 许多代表在表示支持禁毒署的战略时，强调需要为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和支持，以促使禁毒署履行它的任务和使它能够执行一种长期的、确实可行的技术合作方案。具体地说，应当为禁毒署提供数额充分的财政资源，以便适应当前项目活动的扩大。有人担心，资源有限可能会妨碍执行禁毒署的战略，认为应当探索为今后的活动确保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的方式方法。若干代表表示，其本国政府将继续通过自愿捐款支持禁毒署的业务活动。一些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已在1993年期间增加了它们对禁毒署的捐助。

24. 此外，人们还强调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重要性，大家认为，大会第48/12号决议令人信服地表明了各国决心加强和进一步推动禁毒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政治意愿。

2. 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 的协调与合作

25. 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以及在1994年4月19日的第1103次和1104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9，题为“有关禁毒活动的协调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合作”。为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7/1994/7)。

26. 禁毒署与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建立了特别的关系，这反映了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密切联系。虽然犯罪与毒品之间有局部的联系，在转型期国家尤其如此，但是，在国际犯罪问题（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是其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与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的资源之间的不平衡正在扩大。打击洗钱活动是一个必须进一步加强协作的领域。据指出，拟于1994年6月在意大利举行的国际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会议：全球做法将进一步有助于对这个领域的共同活动进行讨论。

27. 在1994年4月20日第110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E/CN.7/1994/L.9)，提出该决议案的共同提案国是：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十一章，第1(XXXVII)号决议。

3. 附属机构

28. 麻委会收到了文件E/CN.7/1994/CRP.10和Add.1以及E/CN.7/1994/CRP.3-5所载的报告，以便其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建议。

29. 秘书处介绍了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并谈到了其中所载的建议。会议注意到多数建议都是针对政府提出以供实施的。在随后的几次会议上利用禁毒署编写的调查表和报告对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从而使禁毒署可以对区域一级打击非法贩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30. 麻委会了解到其附属机构报告中所载的突出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强调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执行，尤其是在业务一级执行1988年公约的迫切需要。国家作为一项政治宣言批准了公约，却没有手段将其中规定付诸实施，这种情况屡见不鲜。会议认为，十分关键的是采取一些紧急措施，使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成为实际业务合作的一种工具。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中东和近东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已请禁毒署对该区域执行1988年公约的情况进行评估。另一个问题是对毒品非医疗用途合法化所采取的非常强硬的反对立场。第十八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要求召开解决海洛因非法生产和贩运问题的会议的建议也需要加以注意。人们还进一步要求禁毒署作出更大努力，接续各国政府为执行附属机构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向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附属机构职能作用的评价报告。

31. 有些代表和观察员在讨论附属机构报告中涉及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部分时报告了有关非法贩运的趋势。人们一致认为，鉴于麻委会议程中没有涉及非

法贩运和供应的具体项目，麻委会应增添这样一个项目，以便于审查非法贩运的趋势和将重点放在打击毒品贩运者活动方面。

32. 会议强调了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在促进麻醉药品法执行机构之间更密切的合作方面的作用。会议强调了在那些会议上提出的国别报告及对各项建议的实施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会议注意到，第十八次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麻醉药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为今后开展打击非法药物生产，尤其是查禁非法罂粟种植和海洛因贩运的综合性工作，以及促进诸如控制下交付、信息交换、培训和查禁洗钱措施等执法技术的更好利用，顺利地确定了方针。有些代表还就进一步改进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组织安排提出了建议。

B. 药物滥用

1. 非法毒品需求

33. 几个国家由于下述种种因素而出现了吸毒问题：社会和经济状况不断恶化，特别是失业严重、贫困加剧、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处于边缘状态，同时与有组织犯罪勾结进行的非法贩运规模越来越大。

34. 由于在其工作方案中对减少需求给予了更优先的考虑，禁毒署受到了称赞。人们提请注意《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该报告请各国政府集中注意减少需求方案的极端重要性。在谈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5号决议时——该决议指出必须更加侧重于减少需求，将其作为打击吸毒的平衡的国家战略计划的一部分，不少代表对许多国家的政府仍缺少协调国家减少需求措施所需要的体制基础结构表示关注。同样，人们还对许多国家的政府没有充分注意制定和实施减少毒品的战略表示关注。为了确保对这一关键领域给予适当的注意，代表们强调减少需求应当成为各国政府在禁毒署的协助下制定的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几位代表指出了非政府组织在减少需求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称赞了禁毒署对举办非政府组织在减少毒品需求中的作用世界论坛所给予的支持。鉴于禁毒署要求举行与区域执法负责官员会议相类似的区域性减少需求会议，一位代表对于禁毒署提出的1995年在北非地区举行一次减少毒品需求专题讨论会的建议表示满意并认为这样的讨论会十分重要。

35. 几位代表表示，本国政府对减少需求方案给予了高度优先的考虑。有

些代表认为，虽然现在对减少需求给予越来越多的注意，但在许多国家，这方面的工作仍然是一个被忽视的领域。代表们强调了采取平衡、综合办法的重要性，根据这一办法，应对减少需求的战略和减少供应的战略给予同样的重视。这种平衡的办法应当以禁毒执法机构同参与减少需求的机构之间的密切协作关系为基础。这种办法应当有助于促进制定和实施减少需求的政策，通过特别是对青年人的教育活动，加强反对吸毒的道德观念，同时又以有效的禁毒执法系统作为威慑力量。

36. 几位代表突出说明了本国政府采取的新的综合性国家减少需求战略，其中涉及多种多样的方法，如预防、早期干预、专家治疗、较安全的药物使用和康复。还有一些代表表示，本国政府正在对国内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进行全面审查，以便确保其更有效地针对吸毒问题采取行动。更加强了以在校儿童为特别对象的预防方案，授权社区处理吸毒问题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并扩大治疗机会，特别是扩大对吸毒成瘾者的治疗机会。几个国家正在调整减少需求战略，以便更有效地以具体的易受损害群体为对象，特别是街头儿童、土著人、功能失调家庭的子女和囚犯。

37. 预防药物滥用的政策是管制药物滥用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但此种政策仍然难于执行，因其成效须取决于当地群众的配合。在某一社区行之有效的预防政策有时运用于另一社区则成效不大。为使预防工作取得成效，必须同时进行多方面的工作：宣传运动，动员家长和学校的参与，青年支持方案，建立对吸毒者的救助热线，以及征求公私企业和自愿机构的捐助等，这些方面应有有机地融合协调。社区和家庭对于旨在预防或控制药物滥用的战略，可起到关键作用。

38. 人们认为，社区预防工作是减少需求的一个方面，应给予更大的重视。一些代表指出，其本国减少需求战略的重点就是促进开展社区预防，通过社区发展、教育和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来实现禁毒和防毒。人们赞扬禁毒署努力把减少需求项目落实到社区层面。

39. 麻委会获悉各国政府为减少毒品需求而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方案和活动。几位代表介绍了针对一般群众或针对某些人口群体特别是针对青年而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宣传运动。他们指出，教育和传播媒介对于压制对毒品的非法需求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一些代表报告说，把教育和传播媒介结合一起的预防性宣传运动使其本国非法药物的滥用有所下降。

40. 几位代表报告了其本国政府为更好地协调减少需求的政策和方案所采取

的措施，例如建立数据库来监测毒品问题，并查明新的吸毒趋势。有的国家建立了预防吸毒的国家委员会，负责动员社会各阶层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基层组织参与开展毒品预防方案。还建立了协调委员会，协调各国家机构所开展的减少毒品需求活动。

4 1 . 人们认为，毒品上瘾者的治疗和康复是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麻委会获悉各国政府为此举办的各种治疗和康复方案以及所提供的设施，其中有低起点方案，包括外访活动，还有根据当地条件和情况及根据病人具体需要而举办的治疗、戒毒和康复方案。一些国家正在实行新的、针对吸毒成瘾者的劝导和治疗方案，以及某些特殊方案，例如以治疗代替惩罚的方案，尤其是对少年犯罪者实行这种办法。

4 2 . 在许多国家，吸毒是引致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和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流行的一个主要因素。许多国家内感染上了HIV 病毒的人，多数都是静脉注射吸毒者。现已开发一些新的方法，其中包括美沙酮调养方案和更换针头方案，目的是防止HIV 病毒在吸毒成瘾者之中扩散传染。

4 3 . 好几位代表报告说，他们国家的减少需求战略强调必须减少由于滥用药物和其他有害物质而引起的对个人和社会的危害。另一些代表指出，减少危害虽然在某些方面来说很重要，但有其局限性。他们提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该报告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减少危害的方案不能替代减少需求的方案。发言者指出，从经济和有效性考虑，一些国家已经感到有必要开展减少需求和预防运动，针对非法药物和其他有害物质，其中包括挥发性溶剂和同化类固醇。在某些国家，滥用酒精、烟草、挥发性溶剂和吸入剂等问题和滥用非法药物一起，纳入一个统一的公共卫生计划内予以考虑，其目标是减少对所有滥用物质的需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观察员强调，非法药物问题应放在更广阔背景下考虑，应将所有被滥用的、作用于神经的物质包括在内，并指出，卫生组织已经建议各国在处理该问题时应以提高公众健康水平为目标，并采用防治疾病的模式。

4 4 . 一位代表提到其本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如下试验：在医生的指导下，酌量给接受治疗的吸毒成瘾者服用麻醉药品，特别是海洛因、吗啡以及美沙酮。另一些代表提到其本国进行的合法地给吸毒者开麻醉药品处方的试验项目，后因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这些试验项目不得不停止。有人对下述情况表示忧虑：一些国家采取措施，准许向吸毒者发放麻醉药品。他们担心这种措施不利于吸

毒成瘾者接受不使用毒品的治疗方法，从而使他们更加依赖毒品，并且，这些措施与人们的预料相反，会引起更多的人吸毒。

45 . 几位代表表示了其本国政府的下列坚定立场：反对使国际管制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非医疗用途及其贩运的合法化。他们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2年的报告》⁴ 是关于此问题的权威文件，并重申支持麻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有代表提请注意欧洲委员会于1994年2月召开的“第二届毒品问题部长级会议”所采取的立场，该会议坚决反对麻醉品非医疗用途的合法化，呼吁更严格地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关于海洛因，该会议强调，甚至医药上的使用也应禁止，以避免增大其供求。

46 . 吸毒行为的模式不断变化，使各国当局难以评估吸毒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好几位代表强调，减少需求的方案和活动必须以摸清吸毒形势为根据，强调需收集关于吸毒性质的准确资料，并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正在建立信息系统。有代表指出，禁毒署应继续发展“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系统”，以便向麻委会就吸毒形势提供统一的年度估计，以利于它审议此问题。许多代表敦促考虑协助禁毒署改进其数据收集和资料交换工作，使禁毒署能够支持各国政府监测吸毒趋势。有代表提出，禁毒署应促进交流在实施减少需求的方案过程中获得的资料和经验，从而在这方面向各国提供指导和帮助。好几位代表称赞禁毒署倡议召开一系列专门讨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区域会议。

2 . 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战略和活动

47 . 在1994年4月18日第3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0，题为“审查关于减少毒品非法需求的战略和活动”。全体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各国控制药物滥用的战略和方案的报告(E/CN.7/1994/5)。

48 . 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对毒品管制战略采取平衡方法，强调在灵活的并能随机应变的综合战略范围内应使减少需求起到更大作用。许多代表还认为，减少需求应作为麻委会议程中的一个常设项目，此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应分开讨论。

49 . 人们侧重阐明了家庭和社区应起的作用，家庭和社区均应参与药物滥用的预防活动。人们强调应扩大和进一步发展治疗设施，特别是对吸毒成瘾者的治疗设施，强调培训的重要性，以及需开办更多的课程，收集关于吸毒程序的更好的数据。在迅速评估吸毒形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受到了与会者的欢迎。

50 . 虽然人们承认, 拟定一项减少需求的公约尚有困难, 但认为可以在一项公约中阐明一些共同原则, 构成各缔约国所应承担的义务的基础。

51 . 非政府组织在减少需求方面的重大贡献受到人们广泛的称许, 虽然那些组织的观察员觉得, 它们作出的承诺很少能得到政府方面的支持和后续。

52 . 人们希望各国政府现在准备承担起为实现减少需求而要求的长期承诺。

53 . 在1994年 4月20日第1106次会议上, 麻委会核准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经修订), 题为“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E/CN.7/1994/L.8/Rev.1), 其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芬兰、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一。

54 . 在同一次会议上, 麻委会通过了题为“药物滥用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7/1994/L.11), 其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十一章, 第2(XXXVII)号决议。

C. 非法药物的贩运和供应

55 . 吸毒现象的急剧增长及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 继续危害着环境和公众健康, 腐蚀着整个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并威胁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政治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由于过境贩运的影响及新贩毒路线的出现, 吸毒现象在有些国家日益严重, 而且也开始在其他国家出现, 尤其是在非洲、加勒比以及中欧和东欧的转型期国家。 有些代表报告说, 非法药物的缉获有增无已, 由于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逮捕和起诉了不同国籍的许多人员。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提高了截获能力和专业执法人员开展了有效行动的结果。 非法贩运影响着发展中

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发展和繁荣的努力，也破坏着对政府及其维护法治的能力的信心。世界许多地方政治的不稳定以及困难的经济社会状况削弱了政府应付毒品威胁的决心，从而导致非法毒品新来源、新非法市场和新贩运路线的出现。在许多情况下，机构的脆弱性使政府面对以全球有组织犯罪网为后盾的毒品犯罪日益扩张而束手无策。

56. 为打击非法毒品贩运和吸毒，有些政府不得不将其国内生产总值中越来越多的部分用于应付毒品的威胁。由于越来越多的财力和物力资源被用于吸毒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根除麻醉品作物、替代性发展方案及拦截措施等方面，便谈不上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投资了。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到了其本国政府在打击本国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方面所做出的重大政治和财政承诺。有些代表强调了本国特别易受非法毒品贩运和毒品滥用损害的原因，并指出了吸毒问题对其经济的消极影响。有些代表谈到了本国政府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并且指出，他们本国的一些执法活动往往因缺乏资源而受到限制。会上对促进机构建设的各种方案表示了广泛的支持。强大的机构是打击贩毒者的腐蚀作用和动乱影响的有力后盾。

57. 会上强调了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尤其是1988年公约的重要性。有些代表报告说，其本国政府即将完成成为加入1988年公约所需要的国内程序。有些政府已颁布了新的法律和条例，并修订了刑法典，以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有人表示关切说，有些最易受非法贩毒和吸毒现象影响的国家尚不是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而有些缔约国还没有必要的立法和基础结构来履行自己的条约义务。有些代表谈到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监督各种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实施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了使麻管局更有效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会上建议对选定麻管局成员的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不断挑选出最为称职、最有能力的人选。

58. 麻委会了解到，各种替代性发展方案已取得了成功的结果，这对减少麻醉药品非法供应是有作用的。有些方案特别针对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现象。会议认为，替代性发展方案是旨在加强那些受非法毒品生产影响的国家的合法经济的战略的关键构成部分。会议对继续在这一领域提供援助的工作表示坚决的支持。但人们也强调指出，供应国政府应通过开发和实施各种在必要时还同根除措施相结合的可持续的替代性发展方案而继续显示其坚定的承诺和政治意愿。会议认为，多边开发机构对旨在应付毒品威胁的可持续的替代性发展方案加强支持和参与是至关重要的。会议还强调指出，重要的是确保不致使药物贩运危害

到有关政府在经济和人力发展领域的工作。

59 . 若干代表指出了海关部门在打击贩毒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着重介绍了本国政府为管制由本国出口的货物和离境旅客所采取的措施。 海关合作理事会观察员指出，从技术上讲，比较容易在离境点防止非法药物出口。 他指出，出口国和过境国政府有责任协助本国海关当局采取更加严厉的出口管制措施。 但是，为了防止对合法贸易产生消极影响，必须既考虑到国际贸易货物畅通流行的必要性，又考虑到打击非法贩运的措施。 人们强调了在这方面争取商业承运人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一些代表认为，应当重新评估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国际贸易的管制和监测办法。

60 . 与会者向会议介绍了世界性非法药物贩运的主要趋势，其特点是经常不断地有新的路线出现，因为贩运者企图逃避执法措施。 东南亚已经成为鸦片剂的一个最重要的来源，几乎占在西欧缉获的海洛因的**80%**，它们主要是通过巴尔干路线走私的，同时贩运者力图利用海路和通过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来使他们的路线多样化。 来自东南亚的贩运有所增加，特别是来自缅甸的鸦片。 在美国缉获的海洛因几乎有**50%**来自东南亚地区。

61 . 若干代表对中欧和东欧各国吸毒、非法毒品贩运和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表示关注。 东西欧之间边界的开放使贩运者有了更大的机会将毒品非法贩入西欧市场，而东欧新出现的市场经济体又为他们提供了新的洗钱机会。 **1993**年在欧洲缉获了创纪录的大麻脂、可卡因和海洛因。

62 . 贩运可卡因的情况在世界各地都有扩大，**1993**年缉获可卡因的有**71**个国家，而**1992**年是**62**个国家。 贩运者继续从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经过巴西、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委内瑞拉和加勒比的过境国将可卡因运往北美和欧洲。 美国继续是可卡因的主要市场，但贩毒者继续将目标对准西欧，特别是将大量的货物隐藏在商业船只以及合法的集装箱货物中。 不同国籍的可卡因携带者利用了从来源国到西欧的大量航线。 可卡因贩运沿着这些路线以及通过原先不受这种贩运影响的国家继续扩散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在这方面，据指出，加勒比国家正在越来越多地被用作将可卡因从南美的生产国运往北美和欧洲的转运点。 特别是牙买加面临着可卡因和快克滥用和贩运日益严重的问题。 在非洲的非法市场上也有可卡因出现。

63 . 许多代表表示了本国政府对草本和树脂形式的大麻贩运程度日趋严重的关注。**1993**年，大麻的生产和贩运程度几乎在世界各地都是史无前例的。在欧洲，

1993年缉获了400吨大麻，而1992年为217吨。

64. 对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继续刺激着世界各地精神药物的制造、转移用途和贩运。人们对由于这类药物大量从合法市场转入非法渠道以及秘密工厂非法制造的增加所造成的精神药物贩运和滥用的日益严重表示关注。约旦、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缉获了大量据称在保加利亚制造的芬乃他林。南非和一些东非国家受到了主要来自印度的甲喹酮非法贩运的严重影响。安非他明和甲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和滥用是东南亚的一大问题，而在欧洲，安非他明和其他精神药物，特别是LSD和MDMA正在越来越大规模地制造和走私。有些国家还存在着青少年和儿童滥用挥发性物质的情况。

65. 会上就进一步大力开展打击在全球市场上专门组织毒品贩运活动的犯罪集团的行动问题取得了共识。有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已密不可分，像哥伦比亚卡特尔、亚洲几个国家内的三方联盟黑帮这样的犯罪集团正在向全世界确保非法毒品的供应和运营，从生产、加工直到经销都有有组织的分工。组织严密的贩毒集团已在欧洲和沿巴尔干通道国家建立了经销网络，指挥从来源国运出海洛因和吗啡并在欧洲各国销售。贩毒集团为确保非法滥用毒品的不断经常供应而不顾甚至破坏减少需求的努力。它们的犯罪活动使它们发了财、有了权势和影响。它们又肆无忌惮地利用这些钱财和权势腐蚀和破坏合法权力机关，从而危及社会大众并毒害了各级机构。在一些国家，叛乱集团或为政治原因而斗争的集团参与了非法毒品贩运活动，这种非法贩毒活动也与武器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活动联在一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观察员说，一半以上的犯罪与毒品有关。他认为，贩毒集团对社会继续是一种严重的破坏性威胁，需要集中一切现有资源，包括使用国家安全机构的情报资源来加以对付。贩毒犯罪集团在组织上越来越严密，手段越来越残暴，财力越来越雄厚。它们有武器和现代化的精良通信设备，因而贩毒组织对付禁毒执法机构的能力也大大增强。必须加强世界范围的执法努力，打击主要贩毒者及其组织，特别是通过较有效地交流证据、没收其资产、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更多地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破坏其活动和促进引渡和起诉重要毒贩的措施。会上强调了打击非法贩毒链的每一环节——从非法生产、加工到经销和洗钱——的重要性。

66. 若干代表赞扬麻管局和禁毒署加强控制前体的措施。委员会得知一些国家政府为有效监测制造非法药物经常使用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几位代表说，他们的国家政府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列出的22种物

质进行了管制。在区域一级，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正在各自的区域实施前体管制方案。欧洲联盟成员国正在根据有关前体对外贸易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条例实施前体管制立法。

67. 一些国家政府遇到了海上贩运增多的问题，贩毒者利用已有的和广泛使用的商业线路，包括主要海港，在那里，船货迅速结关至关重要。利用集装箱和船只散装运输可卡因和大麻脂的情况有所增加。会上提及为对付海上贩毒而采取的区域措施。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产生了一项加强海上合作的协议草案。许多代表表示支持在禁毒署的主持下建立一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倡议。

68. 在几个国家，已实行新的立法以执行《1988年公约》有关洗钱的规定和七大工业国集团国家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共同设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同样，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也正在执行欧经共同体关于洗钱的指示。这些措施的主旨是把洗钱列为刑法下的一种刑事犯罪，各银行、保险公司和信贷及金融机构必须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交易。

69. 与会者向会议介绍了通过采取有力的执法行动并辅之以替代性发展方案，帮助农民种植替代作物，在减少非法麻醉药品供应努力中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泰国都报告说，在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鸦片罂粟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主动出击的铲除大麻运动也在若干国家例如牙买加取得了积极成果，使非法大麻种植大大减少。印度和土耳其继续对鸦片和生物碱的合法种植和生产进行严格的管制，以防转入非法渠道。玻利维亚和秘鲁在继续采取行动取缔非法种植古柯树。一些代表提到了在执法领域特别是在取缔可卡因制造点方面所采取的成功查禁措施，从而抑制了提炼和贩运活动。在加勒比，由加勒比岛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建立的联合情报协调中心改进了情报的交流，从而有助于确定从来源国贩运可卡因所用的飞机和船只。有些国家建立了有效的禁毒执法机构，并进一步努力确保加强业务方面的协助，特别是警方、海关和刑事司法当局之间的协调。建立了专业化的联合侦查小组，专业化的公诉人机构，并开始采取新的作法，例如使用便衣警察监视。若干代表强调了培训的重要性，以便提高拦截毒品的能力。

70. 一些代表报告了本国政府为确保在打击非法贩毒中加强合作而采取的双边和多边行动。这些行动有助于订立一些协定和安排，加强了打击非法贩毒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第三章

审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 分销的国际合作现状的高级别 全体会议的结果

7 1 .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 7 , 题为“审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E/CN.7/1994/6)。

7 2 . 禁毒署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表示,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召开标志着药物管制领域内另一重大里程碑。他突出强调了各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所强调的几个重点问题, 其中包括迫切需要针对日益严重的药物滥用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的全球性反应; 联合国在麻委会有关决策事务的指导下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重申禁毒署的中心协调作用; 各国在打击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的集体责任; 动员全社会参与这一工作的重要性; 紧急需要制定一项兼顾各个方面的综合办法, 包括减少供求, 通过打击洗钱的措施找出主要毒品贩子, 以及注意非法贩毒、恐怖主义, 贩卖军火以及贪污腐化之间的联系。大会否定了关于合法化的主张, 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 共同解决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卖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大会还确认麻委会的主管功能, 强调其作为主要的联合国有关药物管制问题的决策机构的作用。

7 3 . 关于为麻委会及禁毒署制定的行动方针, 执行主任谈到了两个方面的活动。第一个方面涉及麻委会在其议程项目 8 之下讨论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问题。他回顾说,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第四部分中, 曾请求麻委会特别注意审查各个机构有关整个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计划, 以便供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工作会议上进行审议。第二个方面涉及大会1993年10月28日的第48/12号决议第9-11段, 其中大会授权麻委会执行新的重要任务。大会在第48/12号决议第9段内,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禁毒署的支持下, 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合作, 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文书的行动, 以便确定已取得满意进展的领域和薄弱的环节,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部分会议酌情提出适当的药物管制活动调整建议。为执行这些

任务，大会要求麻委会就决议第10段所列举的几个具体实质性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这些建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1段中请麻委会考虑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协助审查上述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具体建议。执行主任表示，禁毒署正在期待收到麻委会有关如何执行决议第9段和第10段的明确指示。

74. 尼日利亚代表以各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身份，向麻委会通报了讨论的结果。所进行的三次协商探讨了麻委会在执行大会第48/12号决议第9-11段方面可予考虑的各种不同办法。他赞扬了执行主任为非正式协商所提供的支持和指导。关于决议第11段提及的特设专家组问题，他表示在非正式协商中没有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许多代表赞成设立该专家组，而有的代表则认为这些任务应由禁毒署去执行。他表示，经过协商达成了广泛共识的问题有：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不应影响禁毒署的工作方案；如果麻委会决定设立专家组，专家组不应与现有机构（如麻管局）的工作重叠。这样的专家组规模应小，应由执行主任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挑选高级专家组成。他表示，在非正式协商中还审查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药物管制领域的合作与协调。通过非正式协商拟定了两项决议草案：一项决议涉及采取各种步骤，加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另一项决议是提议设立并授权特设工作组，协助麻委会就第48/12号决议作出反应。

75. 几位代表称赞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和禁毒署为麻委会在执行第48/12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时应采取的方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所做的初步工作。在这方面，代表们指出，已经散发的关于麻委会拟建立的专家组的职权的决议草案是就执行第48/12号决议第9和第10段的方法问题进行谈判的良好基础。管制滥用药物应继续成为国际议程上的重点项目，对此，取得了广泛的一致意见。

76. 代表们一致认为，对第9和第10段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在评价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时不能脱离第10段所提到的问题。几位代表指出，目前非法贩运和滥用药物的形势已使他们国家的政府确信有必要进行第9段所要求的评价工作。在这方面，有代表提到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所发表的如下意见：吸毒现象已经升级，但国际社会所作的反应几十年没有变化。因此，需要有新的思路、新的做法。一些代表指出，对于第48/12号决议所要求的评价工作的性质，多少有些误解。评价不是针对禁毒署或麻管局所起的作用，而是针对各国所采取的行动。

77. 许多代表表示，他们不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专家组，并且对于这样一个专家组的职权、议程、经费来源和组成等问题仍有待明确确定。他们认为应由禁毒署在麻管局合作下完成第48/12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规定的任务。他们指出，麻管局是由管制滥用药物领域的专家组成独立管制机构，可以如第48/12号决议所述，有效地协助麻委会。但有人反驳说，麻管局虽然对于执行第9和第10段可起重要作用，但它的职权限于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⁶以及1988年公约的某些条款，而第9和第10段的规定超出了麻管局的职能，因而有必要组织一个专家组。另一种意见认为，可以聘请独立的顾问来协助禁毒署和麻管局审查第48/12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涉及的专门问题。这些专家顾问由执行主任按照禁毒署的需要聘用，并且向他报告工作。

78. 几位代表提到其本国政府担心设立专家组会对方案预算产生影响。他们强调，假如麻委会决定设立专家组，则此事不应影响禁毒署的工作方案。有人指出，假如麻委会决定设立专家组，则专家组的费用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但不应超过100,000美元，因为进行这种活动不应动用拨给禁毒署用于技术合作的款项。

79. 在1994年4月21日第1107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题为“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以及有关活动的措施”(E/CN.7/1994/L.2/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十一章，第3(XXXVII)号决议。决议草案所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一。

80. 阿根廷代表要求将该国政府在通过第3(XXXVII)号决议之前在全体委员会上表示的意见记录在案，即该决议中要求建立的特设政府间咨询组并不是十分必要的，它只不过是大会第48/12号决议中建议的一种任择办法。

第四章

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8 1 . 为审议题为“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6 , 麻委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实施情况的报告(A/48/286)和秘书处关于监测实施情况的说明(E/CN.7/1994/8)。

8 2 .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1年 6月21日第1991/38号决议中授权麻委会审查《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他回顾说, 麻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曾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9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 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后通过的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中, 请麻委会考虑到载于该报告(A/48/286)最后文本的各项建议。 此外,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第三部分中还请麻委会和禁毒署考虑便利于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方式方法。 因此, 请麻委会就秘书处关于麻委会似可采取的行动的说明所附的简化问题单草案发表意见。

8 3 . 若干代表强调指出了《全球行动纲领》的重要性认为它是各国、各区域以及国际范围努力对付药物滥用问题各个方面的纲领文件, 并指出了本国政府为执行《纲领》规定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措施。 关于对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给予优先重视的问题, 一些代表说, 让各国政府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和药物滥用及非法贩运的国内表现情况来确定此种优先次序较为适宜。 有人认为, 根据一般性辩论情况, 麻委会应把减少需求战略放在最高优先地位, 特别强调开展包括大众媒介在内的预防运动。 还有人认为, 为优先实施那些建议, 应强调预防、洗钱问题、管制前体和对受非法贩运和药物滥用特别影响的国家, 如东欧和中欧和非洲国家, 提供合作和援助。 与此同时, 人们遗憾地注意到, 只是少数国家政府提交了报告, 在报告中介绍了本国为实施《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步骤。

8 4 . 对于拟议的问题单人们的看法不一。 一些代表赞扬秘书处提出了一个简明扼要的问题单, 他们认为, 该问题单有助于各国提供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 另一些人则认为, 应重新审查该问题单的格式, 以便于计算机程序设计。 还有人建议, 单另编制一个问题单不必要, 秘书处应将有关《全球行动纲领》的问题纳入年度报告问题单, 对年度报告问题单本身也应重新审查, 使之便

于各国政府作出答复。

85 . 在1994年4月20日第1106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查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识”（E/CN.7/1994/L.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86 . 在决议草案二通过后，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要求将欧洲委员会的看法记录在案，即决议草案二所提到的国家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内，但以其职权范围为限度。

87 .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还通过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题为“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E/CN.7/1994/L.13/Rev.1），其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匈牙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瑞典、突尼斯和乌拉圭。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十一章，第4(XXXVII)号决议。

88 . 在1994年4月21日第1107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另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题为“洗钱和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收益”（E/CN.7/1994/L.5/Rev.2），其提案国是：阿根廷、巴哈马、哥伦比亚、德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和赞比亚。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十一章，第5(XXXVII)号决议。

第五章

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 的发展和执行情况

89. 麻委会于1994年4月15日在第1100次会议上审议了《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发展情况。麻委会收到了经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E/CN.7/1994/CRP.6和Add.1和2),其中还根据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00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第四节所载要求,列入了各机构的执行计划。

90. 麻委会注意到经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同时承认其中仍有尚需加以弥补的不足之处。但仍对禁毒署为确保列入各机构执行计划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麻委会对并非所有专门机构都提交执行情况而且没有一个国际金融机构提交表示遗憾。因此,重要的是,所有专门机构应在其经常活动中纳入药物方面的内容并提高对其各自专门知识领域与吸毒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认识水平。

91. 会议认识到区分政策一级的协调与业务活动的协调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现场一级的相互作用具有特殊的意义。应将《全系统行动计划》主要看作是一种管理规划手段。为了推动朝这一方向的发展,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应努力查明并制订可促成打击吸毒的联合战略计划的共同目标。

92. 会议对禁毒署与开发署之间合作的加强表示欢迎,特别是最近订立的工作安排。这些安排可望使驻地协调员在实现联合国系统禁毒活动中的行动互补性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93. 会议要求各国政府经常过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的活动,以确保充分考虑到药物管制的内容并使其在这些组织的政策中得到体现。

94. 使麻委会感到满意的是,除了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药物管制事项更加重视以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将在其1994年届会上明确解决协调方面的问题。另外,禁毒署已获准作为观察员参加政策问题联合咨询组会议,所有这些,都突出说明了全系统协调的必要性和好处。

95. 在1994年4月20日第1106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改善”的决议草案(E/CN.7/1994/L.10),其提案国

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十一章，第6(XXXVII)号决议。

第六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96. 在1994年4月18日和19日第1102和1103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b)，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委会收到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E/INCB/1993/1)和麻管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E/INCB/1993/4)。

97. 麻管局主席说，吸毒和贩毒现象全球化，有组织的犯罪的手法不断增多，能量不断增大，是过去二十年持续不断的趋势。国际药物管制制度不断成为疑问和思考的课题，这有益于确保国际拟订的法律和政治文书得到执行。麻管局在其1992年报告中就毒品的非医疗用途合法化问题发表的意见得到了麻委会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支持。

98. 主席表示了麻管局的以下关切事项：精神药物的少数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尚未加入1971年公约。然而，根据奥地利和比利时代表在麻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并且鉴于他访问瑞士的结果，他相信，欧洲的漏洞不会存在多久了。

99. 出口国和进口国都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管制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此外，麻管局呼吁作出进一步努力，采取措施杜绝洗钱行为，并强调各国政府对于建立防止转移前体用途的工作机制和程序，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00. 麻管局主席说，政府官员和刑事司法人员仍然存在的腐败现象是国际药物管制的严重障碍。对于吸毒和贩毒所出现的一些主要趋势，例如越来越多的滥用兴奋剂，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其他挑战包括：欧洲各国边界开放，私有化，市场经济的推行，加上东欧国家解除政府管制措施所出现的过渡性困难，好几个国家发生战争等。

101. 麻管局主席指出，对于麻醉药品和1971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贸易的管制，实现了既定目标，即这些物质没有转入非法贩运。正如麻管局与鸦片剂原料主要生产国和进口国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举行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所确认的那样，鸦片剂原料总产量和全球鸦片剂消费量很可能在1994年保持平衡。鸦片剂原料

超量库存已在有关国家逐渐减少。然而，麻管局再次敦促有关政府把鸦片剂原料的全球产量限制在相当于鸦片剂实际需要量的水平之上。

102 . 麻管局尽一切努力协助各国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它派出人员与各国政府讨论条约的遵守问题，并通过禁毒署为药物管制人员举办培训班。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建立了数据系统，这样可便利国家之间，各国与麻管局之间的资料和数据交换。

103 . 麻管局主席在谈到大会第**48/12**号决议时强调，麻管局将继续履行其基本职责：监测和评价各项公约的执行，与麻委会合作，查明取得进展的方面和薄弱的方面并向经社理事会就药物管制活动提出可能需要作的调整。麻管局随时愿参加麻委会为执行第**48/12**号决议而决定进行的任何其他工作。

104 . 药物管制领域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极为重要，已经得到加强。麻管局称赞各国政府和禁毒署共同拟定协调一致的战略，并在区域一级寻找解决办法。各国政府和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应利用禁毒署这个国际药物管制活动协调机构的作用。麻管局相信，它在工作中完全可以得到禁毒署的支持，并且它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内外参与药物管制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105 . 减少需求是麻管局**1993**年报告中所论述的特别话题。麻管局强调，为执行减少需求的政策，至为重要的是有强烈的政治意愿，需要使社区参与所执行的战略和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和战略需要针对所有被滥用的物质，而不单是那些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106 . 麻委会称赞麻管局**1993**年的报告，该报告全面详尽地描述了世界吸毒和贩毒形势以及各国和国际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它认为，由于报告具有全面性质，须平衡兼顾和做到准确无误，最好使用正式公布的数据。它提请麻管局注意报告中的个别事实错误。麻委会同意麻管局关于吸毒现象“全球化”和过去二十年里吸毒形势严重恶化的观点。

107 . 麻委会确认，所有各国在其国内行之有效的措施以及国际合作，如同麻管局所述，已成为一项自卫行动。在区域层面，目前正继续努力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人们对麻管局、禁毒署与卫生组织之间的合作表示满意。一位代表强调，根据麻管局的建议，秘书长似可考虑召开一次与其职责有关或关注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组织的负责官员会议，以期加强和协调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援助。国际合作必须不仅立足于禁止毒品的生产和贩运，而且还应适应吸毒现象不断增长的趋势。

108. 麻委会重申减少需求方案的高度重要性，并欢迎麻管局的报告把重点放在减少需求方面。但是，如同麻管局所强调的，减少需求的努力与减少毒品供应的行动必须双管齐下，并驾齐驱，这既是各项条约的一个要求，也是取得成功的一个条件。必须制定平衡与综合的办法，考虑到毒品生产、贩运和滥用之间的相互联系。虽然减少需求战略须以对不断变化的吸毒形势的彻底了解作为根据，但费用高昂的某些流行病学研究并无必要。然而，应该使用一些快速的评估方法。

109. 替代性发展虽然费用高昂，但在全球禁毒斗争中仍然是一条重要途径。在少数国家，必需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才有可能在非法种植所涉地区继续执行替代性发展方案。

110. 国际社会应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查禁涉及贩毒收益的洗钱。麻委会促请各国政府按照1988年公约的要求，支持实施旨在防止洗钱的立法。人们还强调，各国政府应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禁毒署一道，共同支持旨在查禁洗钱的各个方案。

111. 麻委会与麻管局一样，对贪污腐败给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带来的影响深感关切，麻委会支持麻管局发出的呼吁：采取措施防止和整肃政府官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当中的腐败现象。为此目的，特别可考虑执行由历届联合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拟订的切实可行办法。

112. 各国政府普遍执行各项药物管制条约乃是制止毒品贩运和滥用的一个前提条件。麻委会重申：反对使麻醉品非医疗用途合法化的任何做法，重申支持麻管局对此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113. 国际社会为执行各项条约的规定，为实施药物管制战略，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许多国家正在更新其立法，以执行各项条约的规定，同时，还执行着把减少供应与减少需求融为一体的综合战略。少数代表表示关注，认为麻管局的报告并未反映或并未正确评估其本国政府开展的禁毒努力，为此而向麻委会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哥伦比亚请求记录在案：它认为，麻管局的报告应该做到更公平一些，更平衡一些，避免出现不够确切或不够注意的问题，以更加积极的观点来观察世界形势和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

114. 国际社会必须动员起来，克服麻管局在其报告中指出的药物管制制度在实行中存在的缺点。麻委会对下述现象表示关切：精神药物的少数重要出口国和生产国迄今仍然不是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麻委会与麻管局一样，吁请那些

国家加入成为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同样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或批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115. 麻委会遗憾地注意到，有些国家缺少政府资金来履行条约义务，并获悉某些国家由于面临特殊的社会经济状况，需要得到援助才能执行各项条约的规定。人们促请禁毒署和卫生组织支持各国政府切实管制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成分的各种药品的分销渠道。

116. 麻委会吁请所有政府充分而又警觉地执行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公约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贸易而建立的管制办法，例如进出口许可制度。许多国家对于1971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正在实行经社理事会的更加严格的管制措施。麻管局为拟定一项方法来评估精神药物合法需要量而发起的研究项目受到人们的欢迎。麻醉品国际贸易的管制是进口国、生产国或出口国的一项共同责任。受到非法进口之害的国家应利用第13条的规定，禁止进口并无需要的药物。人们称赞丹麦政府编拟了一份工作安排以利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麻管局提议对人道主义组织供应受管制药品所遵行的做法进行研究的建议，也受到麻委会的欢迎。

117. 麻委会称赞麻管局和禁毒署在化学前体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赞赏上述两组织承担义务扩大其在该领域的活动。麻委会欢迎下述事态发展：一系列政府和区域组织确定了新的或改进了现有的前体管制制度，这种管制措施的执行使防止转移用途和走私贩运取得了肯定的成效。一位代表敦促出口国家毫无区别地执行管制措施。

118. 然而，在注意到已加强努力的同时，麻委会与麻管局同样关切地认为，在许多国家和世界各区域有必要建立更有力、更有效的化学品管制制度。为此，麻委会赞同麻管局发出的呼吁，即应当提高警惕，查明可疑的交易并采取步骤防止前体转移到非法市场。麻委会强调必须进一步认识到各国政府和工业界在国家和区域级别建立有效的前体管制制度的重要性。

119. 人们对于麻管局在举办前体管制问题讲习班和促进各种区域性前体项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特别赞赏。与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合作也受到欢迎。由于认识到这种活动有助于增进区域范围的管制，人们希望，随着其他地理区域对前体问题有了进一步的值得欢迎的认识之后，即可扩大现有的活动。

120. 一些代表告知麻委会，他们对只有数目有限的政府向麻管局提供资料深

表关注。人们感到，虽然有些国家已在交流资料，但如果在双边和多边范围扩大资料交流，前体的控制或许更为有效。

1 2 1 . 利用最新技术监测受管制药物的流动至关重要。麻委会对麻管局和禁毒署努力通过更多地利用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和在国家药物管制管理机构与麻管局和禁毒署之间建立资料联系，来改善资料收集工作，表示支持。

1 2 2 . 麻委会赞赏麻管局为防止合法鸦片剂原料生产扩大化所做的努力。麻委会欢迎与各主要生产国和进口国举行年度会议。麻委会敦促所有生产国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避免合法的鸦片剂转入非法渠道。对于鸦片剂传统生产国所处的特殊情况给予了强调，一位代表还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在各国而不仅仅是在传统生产国减少罂粟的种植面积。澳大利亚代表希望将本国的立场记录在案，即澳大利亚并未承诺在今后各年中将本国的罂粟种植面积保持在目前的水平上。

1 2 3 . 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在向两个国家派出工作团之后提出的建议，这两个国家的法规允许古柯叶的传统用途，而这种做法违背了《1961年公约》的规定。那些国家的代表认为对于古柯叶的种植应与非法可卡因的生产分开处理，因为古柯叶的生产并不一定意味着生产可卡因。它们之中的一个国家目前正在进行一些多学科分析研究报告，以评价古柯叶对营养和保健的潜在价值，这些报告将在适当时候按有关条约确定的程序提交上来。另一个国家的政府认为，咀嚼古柯叶和使用以古柯叶制造的其他产品对健康没有害处。一位代表指出，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在其1992年会议的报告中说，在1950年审议的标准之外，并没有提出新的标准来评价古柯叶问题，因此，它认为并无必要改变现状。另一位代表说，除为医药用途提取可卡因和制造不含有可卡因生物碱的芳香剂之外，他本国政府不支持为其他任何用途种植古柯叶。该代表指出，修正《1961年公约》，允许为其他任何用途种植古柯叶，都会对毒品贩子发出错误的信号。

1 2 4 . 人们向麻委会介绍了一些国家目前的吸毒和贩毒形势以及正在出现的趋势。如麻管局突出强调的那样，兴奋剂的滥用日趋严重，在许多国家已成为令人关注的问题。一位代表支持麻管局的建议，即禁毒署和卫生组织应当共同支持西非各国，加强它们查明非法市场上含兴奋剂药片的活性成份的能力并评价滥用此种药片所造成的社会和公共健康问题。另据建议，麻委会不妨讨论一下滥用卡塔叶的问题。

1 2 5 . 麻委会赞扬麻管局认真监测并评估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注意

麻管局在其授权范围内对执行大会第48/12号决议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126. 麻管局主席发言说，关于本议题项目的讨论确认了国际社会对执行各项条约并采取综合性战略打击吸毒和贩毒所作出的承诺。他感谢向麻管局提供的有关国家一级毒品状况的新资料 and 不同的评价。这些情况对麻管局正在进行的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评价工作以及编写1994年的报告极有价值。

127. 在1994年4月20日第1106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经过修订的两个决议草案，其中一个决议草案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E/CN.7/1993/L.3/Rev.1)，其提案国是：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另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各国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责管制合法用途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当局之间建立电子数据交换设施”(E/CN.7/1994/L.4/Rev.1)，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上述两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十一章，第7(XXXVII)号和第8(XXXVII)号决议。

128.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E/CN.7/1994/L.6)，其提案国是：巴哈马、比利时、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公约》

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29. 在1994年4月15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a)，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物品管制范围的变化”。全体委员会收到了麻管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1993/4)。

130. 在说明该报告时，麻管局主席对一些国家的政府已采取具体步骤执行第12条规定表示满意。已经缉获了大量的前体，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化学品生产国报告截获了可疑的前体货运。

131. 但是，麻管局主席强调说，在建立防止转移用途的工作机制和程序方面，各国尚需作大量的工作。为此，他欢迎开展各种区域项目，如禁毒署目前在东南亚执行的旨在防止前体转移用途和贩运的项目。他进一步强调，各国政府需确保完全执行已确定的措施，以便不致因某个国家的管制措施薄弱而影响到管制措施可能更为有效的邻近国家所做的努力。

132. 关于建立前体管制制度，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已经编拟的供各国当局在防止前体转移用途方面所使用的准则。他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40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促使各国政府详尽审议并酌情采用这些准则，因此，他请各国政府再次审议这些准则的适宜性并考虑如何付诸执行。

133. 他提到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的政府急需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便及时地向麻管局提交报告。所报告的资料应当包括经社理事会决议所请求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第12条的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他强调了这些资料对麻管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这种资料可使麻管局向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以便发展并保持有效的管制制度。还需提供综合性资料，以便使各国政府能够查明并调查可疑的交易。

134. 他关切地注意到并非任何时候都能提供重要的资料，麻管局在根据麻委会1991年5月9日第5(XXXIV)号决议试图评价《1988年公约》的药物管制范围以便作出可能的更改时遇到重重困难，突出地说明了这一问题。麻管局主席遗憾地报告说，由于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资料，麻管局迫不得已推迟了一次咨询专家组会议，该会议本来是作为上述评价工作的一部分而安排举行的。

135. 他提出，所请求提供的资料也是为了供麻管局进行研究之用，这项研究是针对经社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9号决议进行的，其目的是研究有无可能汇编并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表列化学品全球交易情况的资料。至于药物的评审工作，因缺乏足够的资料而无法进行这方面的审查。

136. 他表示关注的是，有些国家的政府曾通过麻委会要求麻管局进行一项重要的工作，但又未在这方面给予合作。麻管局主席最后请麻委会特别注意到这一问题，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敦促各国政府对其所通过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

137. 麻委会称许麻管局提交的报告，并对麻管局在协助各国政府执行第12条的规定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麻委会特别赞扬了麻管局在举办前体问题讲习班和促成各区域前体项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38. 虽然各国政府在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方面加强了努力，但人们认识到还

有许多工作要做。人们特别表示关注的是，许多国家没有向麻管局提交对其开展工作、特别是对协助查明和调查可疑交易至关重要的资料。一位代表告知麻委会，他本国政府已在同麻管局交换一般性的和具体的资料，他的国家还主动与其他国家政府的主管当局直接进行工作联系。他还说，该国政府对有些国家不愿意经常和定期地交换资料感到失望。转变这种态度会有助于增进合作。

139 . 麻委会赞同麻管局的下述看法，即急需采取行动限制前体的非法获取，为此，哥伦比亚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实际活动受到了称赞，这些活动大大抑制了毒贩在该国非法制造和分销可卡因的能力。

140 . 为了对前体进行管理，一些国家采用了新的或修订了原有的管制制度。由于亚洲区域面临着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有关的特殊问题，人们注意到对麻黄素这种关键前体的生产和贩运实行严格管制并同时加强执法能力，沉重地打击了贩毒活动。但是，西南亚的一位代表还指出，尽管该国对所有表列药物的进出口都采取了管制并对醋酸酐也作为麻醉品实行了管制，但在该区域仍可轻易地搞到前体。一般来说，管制措施似乎不尽如人意。人们注意到需在国家和区域范围提高对前体问题的认识。

141 . 麻管局主席表示相信，各国政府将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第12条的规定并有效地防止转移前体用途。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17条开展海事合作

142 . 为审议议程项目5(c)，全体委员会收到了关于1993年11月15日至18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审议海事合作工作组任务、活动和经费筹措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7/1994/3)。

143 . 秘书处介绍了专家组的报告并代表禁毒署执行主任作了关于专家组建议的口头报告。据指出，麻委会在其1993年4月7日第3(XXXVI)号决议中原则上决定在禁毒署主持下，在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后，尽快建立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促进普遍执行《1988年公约》的有关规定或同等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海事部门的国际合作。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表示，海事工作组的任务，除其他外，应促进制定一套综合原则，供各国考虑颁布有关法律和政策，贯彻执行《1988年公约》有关海上非法贩运的规定，或采取同等措施。工作组还应针对特别容易受害的地理区域的需要，拟定具体建议，以便促进在交流信息和采取打击海上非法

贩运的执法行动方面扩大合作。

1 4 4 . 代表们重申他们对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的支持。他们对专家组和执行主任在专家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给予很高评价,因为这些建议将作为工作组将来进行工作的良好基础。许多代表提议,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应考虑到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进行的工作,该小组草拟了一个关于执行《1988年公约》第17条的区域性公约。有的代表认为,工作组应该澄清第17条中的某些术语,从而有助于《1988年公约》缔约国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公约。

1 4 5 . 会议审查了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有人建议,应当对工作组的组成和成员加以审议,以便确保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扩大磋商范围,并确保更广泛的参与。有人提出,可以将工作组的成员数目限制在麻委会成员国的一半。会议一致认为需要限制工作组成员的数目;并同时兼顾海事国与沿海国的利益以及私营海事部门的经济利益。一些代表坚持认为,工作组成员应开放让所有愿意积极参与海事合作的国家参加,包括《1988年公约》的签署国在内。

1 4 6 . 有的代表要求工作组集中审议如何执行《1988年公约》第17条,同时要充分考虑国家主权和国际海洋法的规范。有些代表强调有几个问题需要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特别是方便旗、无国籍船的司法管辖、船旗国的责任以及由登船引起的责任等问题。工作组将取得的主要成果之一是将有助于制定一套标准化原则并提出加强海事合作、共同打击非法贩运的建议。

1 4 7 . 在1994年4月21日第1107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题为“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E/CN.7/1994/L.12/Rev.1),其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十一章,第9(XXXVII)号决议。决议草案所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 4 8 . 在正式通过第9(XXXVII)号决议之前,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将该国政府对决议草案第10段和对附件二所载方案预算问题第12段的理解记录在案。他本国政府认为,将会有足够的额外自愿捐款来解决某些未能得到经费出席会议的与会者的旅行费用。万一自愿捐款不足,也不能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

1 4 9 . 日本和西班牙的代表也表示,其本国政府赞同联合王国政府所采取的立场。

150 . 关于第9(XXXVII)号决议的第3段, 中国代表要求记录在案, 工作组应予以审查的事项, 如果按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⁷D部分第17、18、19段所述, 并没有完全包括人们共同关注的所有重要问题, 因有些重要问题也应当由工作组审议解决, 例如对《1988年公约》第17条的某些术语作出全面、精确的解释。

151 . 菲律宾代表要求记录在案, 菲律宾政府认为, 根据第9(XXXVII)号决议组成的工作组, 应在第9(XXXVII)号决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之日才建立。

第七章

行政和预算事项

1 5 2 . 麻委会在其**1994年 4月19日第1104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11**。 它收到了未经审计的**1992-1993** 两年期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财务报表。

1 5 3 . 禁毒署的一名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执行主任已经在麻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续会上提交了禁毒署基金**1994-1995**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所提交的方案预算采用了一种新的经过改进的格式和方法。 由于所涉问题密切相关，执行主任已经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续会上提交了一份关于方案支助费用安排的报告，这是麻委会原先要求为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编写的。 由于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续会上已经审查了预算格式和方法以及方案支助费用安排，因此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不再需要作此审查。

1 5 4 . 这是第一次根据大会第**46/185 C**号决议提交该基金的财务报表。 据指出，第一次出现了支出超过收入的情况，基金的余额也下降了。 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要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后才能提交，将在**1994年 6月**分发给麻委会的成员。

1 5 5 .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注意到了未经审计的**1992-1993** 两年期禁毒署基金财务报表。

第八章

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今后的工作

156 . 麻委会在其1994年4月20日和21日的第1105、1106和1107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今后的工作”的议程项目12。它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7/1994/9和Add.1)，内载临时议程草案和有关其他组织事项的资料。

157 . 许多代表提到有必要强调减少需求问题，需要列入更加具体的议题供麻委会审查。据认为，至少需要一整天的时间来充分地审议这个问题。在这一辩论中应当包括预防措施、提高对问题的认识的行动以及刑罚措施与减少需求活动之间关系等内容。

158 . 在审议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问题时，向麻委会提供现有的关于旨在减少非法供应的替代性发展的背景文件可能是有益的。还应当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减少非法供应的可能战略的说明。

159 . 总的来说，文件应当更加注重于行动，讨论具体的问题。似可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现有国家药物管制立法是否充分的说明，以供在关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另外，为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议程项目编写的文件应当对麻委会1993年12月17日第14(XXXVI)号决议第5和9段所载的要求作出响应。

160 . 与会者承认全体委员会作为一个负责对决议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机构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因此，经麻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的这个制度应当继续下去。

161 . 会议一致认为，全体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可以通过增加它与政策制定的相关性来得到进一步的改进。这将要求辩论更有重点，注重那些可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问题。这个议程项目中的口头发言应以此为目标，而关于国家活动的一般性资料应当以书面形式分发。研究一下麻委会每两届会议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可能具有的好处也许是可取的。关于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大会第48/112号决议第二节的一项建议，即麻委会应当考虑将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这一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麻委会决定一般性辩论可以适当论及这个问题。

162. 麻委会在其1994年4月21日第1107次会议上核准了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所需文件，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案文见上文第2段）。关于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时间，请禁毒署与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各常驻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并据以编写出一份日程草案。

第九章

通过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63 . 在1994年4月21日第1108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7/1994/L.1和Add.1-12)。

第十章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4.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94年4月13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共举行了十四次全体会议（第1095至1108次会议）和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禁毒署担任麻委会的秘书处。尼日利亚代表作为即将卸任的主席宣布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165.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麻委会49个成员国的代表（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和南斯拉夫的代表未出席）、50个其他国家的观察员以及5个专门机构、9个政府间组织和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19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附件三）。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6. 在其1994年4月13日第1095次会议上，麻委会获悉 Seyed Mojtaba Arastou（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撤回其作为主席候选人的资格，以顾全区域团结。麻委会然后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主席和三名副主席。在1994年4月15日第1099次会议上，麻委会又以鼓掌方式选举了报告员。本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See-Young Lee（大韩民国）

副主席：Ireneusz Matela（波兰）

Balkan Kizildeli（土耳其）

Mario Soliz Valenzuela（玻利维亚）

报告员：Maurice Randrianame（马达加斯加）

167. 设立了一个由各区域组五位主席（德国、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和

俄罗斯联邦的大使)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选出的主席团成员构成了麻委会1992年4月14日第9(XXXV)号决议中设想的扩大主席团。扩大的主席团共举行了六次会议,讨论有关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事项。

D. 通过议程

168. 麻委会在其1994年4月13日第1095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由麻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45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E/CN.7/1994/1)。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审查世界吸毒形势,包括非法需求、非法贩运和非法供应:
 - (a) 一般性发言;
 - (b) 实质性辩论和结论。
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
5.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品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需要采取的其他紧迫行动。
6. 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7. 审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
8. 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
9. 有关禁毒活动的协调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合作。
10. 审查关于减少毒品非法需求的战略和活动。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12. 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今后的工作。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169. 提交麻委会的文件见附件四的文件一览表。

第十一章

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70. 麻委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1(XXXVII)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协调及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确信应作为优先事项扩大药物滥用管制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各领域国际合作的范围，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有效行动及合作有赖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的各项活动的进一步协调，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决议、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45号决定，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1993年4月7日第8(XXXVI)号和第10(XXXVI)号决议，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加强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协调，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的作用以及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四节第51段中所载的意见，¹

1. 决定采取步骤，加强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积极合作，以提高在相互关切和关心领域内的联合国活动的效率和效能；

2.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关于协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有关禁毒活动及合作的说明；²

3. 欢迎在秘书处关于协调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有关禁毒活动及

* 见上文第27段。

合作的说明中所介绍的禁毒署与该处联合举办的活动，并建议保持和扩大这两个单位的协调活动；

4. 赞赏地欢迎将由意大利政府于1994年举办的两次会议，即拟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合作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Courmayeur举办的关于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的国际会议：全球行动；以及拟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那不勒斯举行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世界部长级会议；

5. 请禁毒署在其工作任务及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共同进行与上述会议有关的活动以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活动；

6.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协调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活动，以期除其他外，考虑加强这两个单位在其工作职权领域内开展相互兼容的业务活动的的能力，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满足各成员国现有和新出现的需要，特别是协助提出要求的国家拟订适当的立法，提供咨询服务和举办讲习班及其他培训活动；

7. 请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计划和开展相互共同关切领域的业务活动；

8. 请禁毒署适当考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拟订并提交联合实施的技术合作项目；

9. 请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涉及属于各自职能领域内事项的活动中，相互利用彼此的专业知识；

10. 请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继续举行1993年开始的会议，以审查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关切领域的相互活动，如相互法律协助、引渡、洗钱、有组织犯罪、与犯罪收益有关的立法、贪污腐化、国内刑法中纳入禁毒立法、在拟订和执行立法过程中保护人权，以及特别是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并每年联合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在加强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48/7)。

2 E/CN.7/1994/7。

第2(XXXVII)号决议

药物滥用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在过去十年内不断蔓延扩大，有必要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吸毒之间的关系作出多部门的应对措施，

承认事实证明注射式的药物滥用与艾滋病毒的传播有联系，因此有必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制止和预防注射式吸毒者扩散艾滋病毒的感染，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关于协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第1993/5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完全赞成世界卫生组织的下述请求，即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应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研究建立一项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是否实际可行，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1994年1月21日EB93.R5号决议，其中建议研究和最终建立一项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由世界卫生组织管理，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世界银行等，作为共同发起机构，

1.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加强该署与拟议中的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发起机构的合作，制定研究艾滋病毒感染与注射式吸毒者之间的联系、向成员国的公民宣传吸毒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总的来说有助于减少吸毒和艾滋病毒感染的各种方案；

2. 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与拟议中的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进行合作时利用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所设立的机制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

3. 确认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若干业已进行的项目中对艾滋病问题

* 见上文第54段。

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在这个领域酌情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进行密切的合作；

4. 促请所有成员国认识到注射式药物滥用与艾滋病毒感染之间的关系，采取措施，通过预防、教育和治疗方案来减少注射式药物滥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介绍该署如何能够最好地与拟议中的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发起机构相互协作，以便为减少药物滥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而增加必要的专门知识和加强必要的合作。

1 1990年 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附件。

第3(XXXVII)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 分销以及有关活动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9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改善打击毒品的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召开了高级别全体会议，大会在其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中再次承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大力加强努力，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利用现有的经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

意识到大会第48/12号决议强调了麻委会作为联合国在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 见上文第79和80段。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领导作用，它既是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行动的中心，又是药物管制活动的国际协调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

完全赞同大会第48/12号决议对毒品问题的各种表现在国际社会作了努力之后仍然出现的大幅增加的趋势所表示的极大震惊和严重关注，

承认有必要在药物管制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与药物有关的国际活动的作用并确保其同其他国际及国家努力的一致和协调；

并承认在执行包括国际公约、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大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关决议在内的国际药物管制文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忆及大会在其第48/12号决议中请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为实施该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考虑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研究结果报告，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并在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的支助下，编写对大会第48/12号决议第9段和第10(a)、(b)、(c)、(e)、(i)和(j)段所涉的问题以及是否可为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建立其他替代性筹资机制的问题的评估，并向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使麻委会得以确定具体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区域组协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10名合格代表并召集由这些代表组成的特设政府间咨询组会议，咨询组将在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举行两次会议，总共不超过10天。

3. 建议执行主任请特设政府间咨询组特别注意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文书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当前的全球状况及国际社会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分销和销售方面的努力中所面临的问题，并酌情补充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该局职责范围领域内同执行主任合作；

5.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执行主任提出的有关报告，并考虑到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拟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拟于1995年初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他有关国际会议的建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大会第48/12号决议第10(d)、(f)、(g)和(h)段中所确定的问题；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执行本决议时吸取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或在必要时动用现有资源。

第4(XXXVII)号决议

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1年6月21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权限》的第1991/38号决议中吁请麻委会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第97段和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48号决议，审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的实施情况。

认为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年至2000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

注意到大会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请麻委会在履行其职责任务时要考虑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

还忆及大会第48/112号决议请麻委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便利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方式方法，以增加答复数量，

遗憾地注意到仅有少数国家政府提交了关于《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说明，其中提出了提交国家报告的简化问题单草案，

1. 重申《全球行动纲领》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需求和非法贩运及有关犯罪的斗争的框架的重要性；

2. 促请各国分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为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任务和建议而作出更大的努力；

3. 重申大会就促进和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向各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一事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主管组织发出的呼吁；

* 见上文第87段。

4. 恳请各国研究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报告²所载建议，并尽快酌情予以实施；

5. 授权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规划署按照秘书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说明³第5段，向各国政府发送调查各国每年开展活动的简化问题单，该问题单将用于编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6. 请各国自觉迅速地对问题单作出答复，以便使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可对评价《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情况作出有效贡献；

7. 请秘书长在其今后的报告中列入下列内容：

(a) 载有评价《全球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的导言部分；

(b) 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促进和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开展的活动摘要；

(c) 确定《全球行动纲领》每一节中秘书长认为需各国更加注意的具体方面，以期促进其实施；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把监测《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作为一个优先主题进行审议。

1 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附件。

2 A/48/286。

3 E/CN.7/1994/8。

第5(XXXVII)号决议

洗钱和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贩运的收益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4月7日关于采取协调一致行动，防止洗钱特别是控制麻醉药品

* 见上文第88段。

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收益的第5(XXXVI)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关于执行大会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和协调的1992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的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定洗钱问题是指导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工作的优先主题之一，

强调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所载各项建议对于采取措施，消除源于、用于或意图用于非法贩毒的资金、非法资金流动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所造成的影响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效控制贩毒资金的洗钱是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

深信有效控制贩毒资金的洗钱需要全球一致行动，制止犯罪组织利用国家立法和国际合作中的漏洞对其非法活动的收益进行跨越国界的转移，

还深信各种犯罪组织在从事大量牟取非法暴利的犯罪活动，各国和国际上打击与毒品有关的洗钱的行动只有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才能确实提高成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建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泛美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合作下已经作出的努力；

2. 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重新审查其国家立法，并酌情使其符合《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的规定，同时应特别考虑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报告与欧洲委员会关于洗钱、搜查、收缴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等其他有关文件；

3. 再次请求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和立法允许的情况下，根据《1988年公约》第5条第5款，考虑将没收的收益捐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并考虑如何与实际参加侦查工作的其他国家分享这些收益；

4.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促进各金融机构与执法机构之间交换关于侦查和控制与毒品有关的洗钱活动的信息；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管制犯罪收益业已收到的成效，以及已经达成协议的其他国际行动，加强其国内对金融机构采取的查禁与毒品有关的洗钱的措施；

6.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和立法，在查禁与毒品有关的洗钱活动的

斗争中相互密切合作，包括执法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拟定并执行旨在侦查和控制非法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收益的方案；

8. 鼓励禁毒署执行主任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为颁布和协调关于与毒品有关的洗钱的立法而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9.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为参与侦查和控制与毒品有关的洗钱活动的侦查人员及财务人员制定培训方案；

10. 赞赏地欢迎意大利政府倡议愿意在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的合作下，于1994年6月17日至21日在Courmayeur举行关于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全球办法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的建议将转交拟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世界部长级会议），并促请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出席该会议。

1 1990年3月23日第S-17/2号决议，附件。

2 E/CONF.82/15和Corr.2。

第6(XXXVII)号决议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改善*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管制药物滥用国际协调行动主要联络中心和作为国际药物管制活动协调者的领导作用，

忆及大会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联合国系统内为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而开展的国际合作的状况，

* 见上文第95段。

还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第四节，
铭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现有资源十分有限，
遗憾地注意到只有少数机构提交了本机构的具体实施计划，

1. 确认需要进一步分析《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改善各级协调与合作的潜力；

2. 赞赏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主题列入其近期某一届常会的议程，至迟在1995年年初；

3. 强调需要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供全面的材料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现有的立法授权，分析有助于加强全系统合作与协调的进一步方式和方法，包括多边发展机构开展的活动，以尽可能扩大联合国系统内药物管制活动的影响力，特别是：

(a) 评估能否将药物管制方面和活动纳入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多边发展机构举办的有关项目和方案，并就此提出建议；

(b) 拟订指导方针，以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能够对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多边发展机构以及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战略更好地履行其催化作用；

5. 授权执行主任在可以得到额外自愿捐款资助的条件下，必要时聘用具有有关专业知识的顾问对有助于加强全系统合作与协调的方式和方法进行分析；

6. 请执行主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协调会议上商定的结论进行以上分析；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协调会议上，在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药物问题开展合作的极端重要性的同时：

(a) 应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务会议报告其关于使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以及促进采取更加全面的协调方法的必要性的讨论结果；

(b) 应特别注意联合国驻地代表在促进和协调现场活动方面的作用；

(c) 应考虑各国政府如何以最佳方式将药物管制内容列入其国家战略说明；

8. 鼓励各国支持执行主任的努力，在国家一级与多边发展机构进行对话；

9. 吁请各会员国积极促进在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多边发展机构的活动中纳入药物管制内容；

10. 请执行主任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向麻委会

提交其分析报告和建议，以确保麻委会1995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建议中能考虑到其分析报告和建议；

1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行政预算委员会提交其分析报告以及麻委会作出的决定，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审查这个问题时加以考虑。

第7(XXXVII)号决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对世界范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继续不断增长深感不安，

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把麻醉药品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制在医疗和科研用途需求量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特别忆及，麻管局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²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第14条之二，可建议向同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作斗争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或财政援助或同时提供这两种援助，

强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更广泛地传播其各项报告；

2. 希望麻管局能充分运用与其有关的载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⁵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合法与非法活动的各项规定；

3. 还希望麻管局更经常地吁请有关政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执行1961年、1971年和1988年公约的有关规定；

4. 期望麻管局在不违反《1961年公约》第14条、《1971年公约》第19条第1(a)款和《1988年公约》第22条有关资料保密的规定的情况下，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布其同各国进行协商的结果；

* 见上文第127段。

5. 请麻管局在其年度报告中酌情载入对各国为制止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前体的非法活动而实行的政策的更详细的评估材料；

6. 要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资源，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给予适当的技术支助，以使麻管局能够令人满意地履行赋予它的职能；

7. 建议在选举麻管局成员时应充分地考虑到《1961年公约》第9条的规定。

-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 2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 3 《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时常用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1）。
 - 4 E/CONF.82/15和Corr.2。
 -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第8(XXXVII)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各国根据各项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责管制用途麻醉 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当局 之间建立电子数据交换设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缔约国必须经常向秘书长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数据，

注意到国家药物管制当局为药物管制目的建立的计算机数据库数量迅速增加，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5月25日第1988/9号决议中和大会在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制定一项药物信息战略以建立一个

* 见上文第127段。

将国家、区域和国际计算机数据库来源的信息融为一体的信息系统，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49号决议第二部分第4段，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关于需统一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利于各国最佳利用的第1993/56号决议，

意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第四十七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采取的立场，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更积极地参与建立为传输统计数据而建立共同信息标准和电子通信设施的过程，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9号决议要求确立的信息战略之内，并与有关当局和机构合作，建立禁毒署和国家药管当局之间电子传输数据使用的与药物有关的标准；

2. 请禁毒署开发个人计算机可使用的一整套软件，使各国主管当局得到在与禁毒署合作中输入、储存、报告和以电子手段交换数据的必要工具；

3. 请禁毒署根据有关的国家立法，制定充分严格的安全标准，以确保向禁毒署电子传送数据的安全和控制获取通过禁毒署提供的计算机系统的信息；

4. 建议秘书长在必要和适当时，通过重新规划现有资源或利用自愿捐款来建立、应用和维持药物管制电子通信设施；

5. 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支持禁毒署尽快有效地开发和实施可进行电子数据交换的设施。

第9(XXXVII)号决议

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 *

麻醉药品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改进国际合作，共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特别是海上贩运；

重申必须有效地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又重申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中提出的关于各

* 见上文第147-151段。

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海洋法制度的各项原则；

注意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即将生效；

忆及其1993年4月7日题为“建立海事合作工作组，促进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关海上非法贩运的条文”的第3(XXXVI)号决议，

注意到在其第3(XXXVI)号决议中原则上决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主持下，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后，尽快建立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

还注意到在其第3(XXXVI)号决议中请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现有资源，在麻委会召开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专家的挑选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专家组会议将审查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可能任务、活动和筹资，

进一步注意到在其第3(XXXVI)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根据专家组的结论，编写一份载有关于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具体建议的报告，以便提交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进一步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 第17条规定拟订一项协定的工作，

1. 欢迎并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XXXV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1993年11月15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议海事合作工作组的任务、活动和筹资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中的建议；³

2. 请执行主任根据第3(XXXVI)号决议并考虑到专家组的建议，设立并召开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会议，其任务是制订一套在全球范围加强执行1988年公约第17条的综合性原则和具体建议；

3. 原则上核准专家组会议报告D部分第17、18、19段中所概述的拟由工作组审查的问题；

4. 鼓励工作组根据专家组第21项建议探讨符合国家主权原则的补充措施来加强实施1988年公约第17条的规定；

5. 决定该工作组的成员只限于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或已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加入、接受或认可该公约的文书的国家。1988年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如若并非工作组的成员，以及1988年公约的签署国，可作为观察员资格参加工作组；

6. 请执行主任接纳已由各区域组为此目的而选定的25个国家（每个区域组

5个国家)作为工作组成员；

7.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协商，在各区域组选定的25个国家之外，再增加不超过10个国家，作为工作组成员，这些国家的选定不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但须考虑到海洋国家的利益和责任，并适当顾及某些国家的需要，那些国家由于其地理位置和/或由于其地理特点而特别容易受到海上贩运毒品的危害；

8. 赞同专家组关于各代表团的人数应有一定限制的建议；

9. 请执行主任按照专家组的建议，邀请若干对工作组拟讨论的事项拥有专门知识的组织，例如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国际海事组织、欧洲委员会、海关合作理事会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等，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审议；

10. 请工作组的成员国为其参加工作组而自筹经费，并决定，工作组各次会议应从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经费，如涉及与会者的任何旅行费用，则应从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内开支；

11.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对工作组的最大限度的参与；

1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各国政府征求资料，根据它们的答复编写关于执行1988年公约第17条方面的国际合作现状初步报告并在工作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之前提早分发给工作组成员；

13. 请工作组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结果；如果工作组认为必要，请执行主任通过麻委会再召开额外的工作组会议。

1 A/CONF.62/122。

2 E/CONF.82/15和Corr.2。

3 E/CN.7/1994/3。

注

-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2。
- 2 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附件。
- 3 E/CONF.82/15和Corr.2。
- 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1。
-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 6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 7 E/CN.7/1994/3。

附件一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以及有关活动的
措施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陈述

A. 该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请求

1. 题为“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以及有关活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E/CN.7/1994/L.2/Rev.1)第1和第2段内容如下：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并在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的支助下，编写对大会第48/12号决议第9段和第10(a)、(b)、(c)、(e)、(i)和(j)段所涉的问题以及是否可为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建立其他替代性筹资机制的问题的评估，并向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使麻委会得以确定具体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区域组协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10名合格代表并召集由这些代表组成的特设政府间咨询组会议，咨询组将在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举行两次会议，总共不超过10天。

2. 决议草案第6段的内容如下：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执行本决议时吸取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或在必要时动用现有资源。”

* 该决议草案原载文号E/CN.7/1994/L.2/Rev.1,其案文见第十一章,第3(XXXVII)号决议。 与此相关的讨论见上文第79和80段。

B. 为落实这一请求需开展的活动

3. 该决议草案提议的活动与经过修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8国际药物管制(A/47/6(方案28))以及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4款,国际药物管制有关。拟议中的活动涉及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活动2(议会服务)。在方案预算中没有为请求设立的特设政府间咨询拨出资金。

4. 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咨询组将在维也纳召开两次会议,一次是在1994年7月,另一次是在1994年11月,每次会议的会期为五个工作日。每位代表都有资格享受旅费。如有必要,将用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为特设政府间咨询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视情况需要,将为每次会议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会前文件(一份文件,24页)、会期文件(一份文件,24页)和会后文件(一份文件,24页)。

5.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1执行段,执行主任将向特设政府间咨询组提供支助和援助,特别是提供便于咨询组进行审议所需要的服务和实质性投入。相应的所需资源包括为期六个月的P-4级的工作人员支助和八个月的咨询服务。

C. 修改业已核准的方案预算

6. 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业已核准的方案预算第14款(国际药物管制)将作如下修改:

在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项下增加:

活动2(议会服务):

会议文件:提交给特设政府间咨询组两次会议的报告,以编写有关大会第48/12号决议所涉问题的评估文件。

活动3(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秘书处)):

向特设政府间咨询组的两次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服务,以编写有关大会第48/12号决议所涉问题的评估文件。

D. 所需资源估计数

7. 所需资源总额按全额费用估算如下：

按全额费用估算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所需资源(第14款)

	单位:美元
代表旅费(维也纳的两次会议,10名代表)	50,000
顾问费(8个工作月,包括旅费)	50,000
一般临时助理(P-4级,6个月)	56,000
共 计	<u>156,000</u>

按全额费用估算的会议服务所需资源(第25E款)

1994年7月, 维也纳

会前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7,000
会议服务(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83,000
会期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8,900
会后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7,000
小 计	<u>185,900</u>

1994年11月, 维也纳

会议服务(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83,000
会期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8,900
会后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7,000
小 计	<u>158,900</u>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总额	<u>344,800</u>

E.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追加需要额提供经费

8. 拟议中特设政府间咨询组若举行两次会议,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所需资源合计达156,000美元。决议草案第8段要求通过使用专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或者必要时使用现有资源,来执行决议。

9. 应该指出,拟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代表旅费要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

议和规则及秘书长颁布的程序。 其他需要，包括其他旅费需要，可以使用预算外资源解决。 假如得不到足够的预算外资源，就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追加所需资源提供经费，包括考虑这些办法：设法匀支，以满足追加需要额，或者终止、推迟、缩减或改变业已核准的活动。

10 . 根据过去的支出经验，预计数额为**106,000** 美元的顾问和一般临时助理费用可从禁毒署**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财政资源中解决。 然而，数额为**50,000**美元的代表旅费还需要另想办法解决。

11 . 终止、推迟、缩减或改变**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4**款项下业已核准的活动，便可以节省出资源。 应尽可能地从低优先方面调拨资源。

12 . 在第**14**款中，次级方案**5**（对外关系、组织间合作和宣传），活动**3**（宣传材料和服务）属低优先。 这些方案活动是经常性活动。 这些活动不可能推迟，而是需要终止、改变或缩减，以腾出资源重新调用。 终止、改变或缩减低优先活动，所节省出来的基本上是人资源，不可能用来满足专家组成员或顾问旅费等资金需要。 因此，不认为终止、改变或缩减业已核准的低优先活动是合适的办法，能够腾出资源，支付E/CN.7/1994/L.2/Rev.1 的估计所需资源。

13 . 假如拟议中的所需资源**50,000**美元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则需要查明有哪些业已核准的活动在资源要求上与新的授权并行不悖因而可以推迟、缩减、改变或终止。 这涉及到总额达**778,400** 美元的特设专家组成员和顾问旅费所支持的所有活动。 这些资源的方案安排是：

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活动**2**（会议服务）所涉的两个特设专家组，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评估物品（**122,000** 美元，用作专家/顾问旅费，**10**个专业工作月）；高优先；

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活动**2**（会议服务）所涉的三个特设专家组，评注**1988**年公约（**270,000** 美元，用作专家/顾问旅费，**10**个专业工作月）；高优先；

次级方案**3**（禁止非法贩运），活动**2**（会议服务）所涉的一个特设专家组，讨论公海上禁止非法贩运的措施（**85,000**美元，用作专家/顾问旅费，**3**个专业工作月）；没有列为优先；

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协助：协助拟订示范法和协定以及为麻委会的四个附属机构编写文件，提供关于进一步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法律咨询，向禁毒署提供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标准的咨询，并向各国政府提

供关于如何拟订管制药物的国家战略、立法和条例的咨询；
次级方案 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次级方案 2（应用科学研究、减少需求和供应）和次级方案 3（禁止非法贩运）所涉的开发新的更多的数据库（301,400 美元用作顾问费，48 个专业工作月）；高优先和没有被列为优先。

此外，所列出的活动还受到上述资源以外的资源的支助，特别是得到总务部门支助、外部印刷和临时助理的支持。

1 4 . 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的所需资源50,000美元可以通过下述方法提供：

将下列活动从1994-1995 年推迟到1996-1997 年：

次级方案 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活动 2（会议服务）所涉 3 个业已核准的评注1988年公约的特设专家组中的一个（90,000 美元，用作专家/顾问的旅费；3 个专业工作月）；高优先；

1 5 .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E/CN.7/1994/L.12/Rev.1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陈述，已经建议将评注1988年公约的三个特设专家组之一从1994-1995 年推迟到1996-1997 年，以作为用紧急基金支助拟议中活动的追加需要额的替代措施。如果根据E/CN.7/1994/L.2/Rev.1 决议草案和L.12/Rev.1决议草案推迟这些活动的提议都获得核准，则评注1988年公约的三个特设专家组中的两个专家组将从1994-1995 年推迟到1996-1997 年。

1 6 . 关于会议服务所需的344,800 美元，应当指出，第25E 款项下要求的资源不仅包括提供会议日历年中的各次会议，而且还包括根据以往类似会议的安排，提供由大会日后决定所增加的会议。因此，预期将能够在业已核准的 1994-1995 年方案预算第25E 款，会议服务厅项下列入方案的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以大会所有 6 种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和口译。 因此，对会议服务来说，无需追加需要额。

F. 紧急基金

1 7 . 应当指出，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确定的程序，每一个两年期都要设立一个紧急基金，用以支付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 同一程序还规定，如果所提议的追加经费建议超出紧急基金现

有资源，那么这些追加经费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加以执行。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18 . 如果事实证明不可能由紧急基金来支付所需费用，则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所通过的紧急基金使用和运作准则，可能不得不推迟执行该决议草案。

G. 小结

19 . 如果E/CN.7/1994/L.2/Rev.1 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需要追加资源**50,000美元**。这一追加资源可通过以下方法提供：(一)将评注**1988年公约**的一个特设专家组从**1994-1995年**推迟到**1996-1997年**；(二)由紧急基金为**1994-1995** 两年期提供**50,000美元**。不建议推迟评注**1988年公约**的特设专家组，因为这项活动是高优先活动。但是，建议由紧急基金为**1994-1995** 两年期提供**50,000美元**。

20 . 如果事实证明不可能通过推迟拟议中的活动或利用紧急基金来为新的需求提供经费，则E/CN.7/1994/L.2/Rev.1 的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将不予执行。不可能推迟拟议中的活动，因为工作组的调查结论必须提交给在**1995年**年初举行会议的麻委会，以便继而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附件二

关于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31条提交的陈述

A. 该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请求

1. 题为“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决议草案(E/CN.7/1994/L.12/Rev.1)第2段内容如下:

“2. 请执行主任根据第3(XXXVI)号决议并考虑到专家组的建议, 设立并召开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会议, 其任务是制订一套在全球范围加强执行1988年公约第17条的综合性原则和具体建议;”

2. 第6和第7段内容如下:

“6. 请执行主任接纳已由各区域组为此目的而选定的25个国家(每个区域组5个国家)作为工作组成员;

“7.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协商, 在各区域组选定的25个国家之外, 再增加不超过10个国家, 作为工作组成员, 这些国家的选定不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但须考虑到海洋国家的利益和责任, 并适当顾及某些国家的需要, 那些国家由于其地理位置和/或由于其地理特点而特别容易受到海上贩运毒品的危害;”

3. 第10至13段的内容如下:

“10. 请工作组的成员国为其参加工作组而自筹经费, 并决定, 工作组各次会议应从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经费, 如涉及与会者的任何旅行费用, 则应从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内开支;

“11.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提供自愿捐款, 以确保对工作组的最大限度的参与;

* 该决议草案原载文号E/CN.7/1994/L.12/Rev.1, 其案文见第十一章, 第9(XXXVII)号决议。 与此相关的讨论见上文第147-151段。

“1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各国政府征求资料，根据它们的答复编写关于执行1988年公约第17条方面的国际合作现状初步报告并在工作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之前提早分发给工作组成员；

“13. 请工作组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结果；如果工作组认为必要，请执行主任通过麻委会再召开额外的工作组会议。”

B. 为落实这一请求需开展的活动

4. 该决议草案提议的活动与经过修订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8，国际药物管制(A/47/6(方案28))以及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4款，国际药物管制有关。拟议中的活动涉及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活动2(会议服务)。业已核准的方案预算包括次级方案3(禁止非法贩运)，活动2(会议服务)；特设专家组及有关的筹备工作：一个关于禁止公海上非法贩运的措施的小组项下的一项有关活动。

5. 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设立一个包括代表35个国家的代表团的工作组。工作组将在维也纳召开两次会议，一次是在1994年9月，另一次是在1995年3月，每次会议的会期为五个工作日。每个成员国都可有一名代表享受旅费。如有要求，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如有要求，将为每次会议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会前文件(一份文件，24页)、会期文件(一份文件，24页)和会后文件(一份文件，24页)。

6.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12段，执行主任将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合作执行《1988年公约》第17条的状况的报告，提交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相应的所需资源包括为期六个月的P-4级工作人员支助和四个月的咨询服务。

7. 拟议中的活动将取代业已核准的1994-1995年方案预算次级方案3(禁止非法贩运)，活动2(会议服务)；特设专家组和有关的筹备工作：一个关于禁止公海上非法贩运的措施的小组项下所说明的有关活动。在编制方案时，曾设想就此议题举行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而不是按E/CN.7/1994/L.12/Rev.1决议草案的提议举行两次工作组会议。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则无需设立特设专家组。

C. 修改业已核准的方案预算

8. 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业已核准的方案预算将作如下修改：

在次级方案 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项下增加：

活动 2（会议服务）：

议会文件：提交给海事合作工作组的报告。

活动 3（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秘书处））：

为海事合作工作组的两次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服务。

在次级方案 3（禁止非法贩运）项下删去：

活动 2（会议服务）：

特设专家组及有关的筹备工作：一个关于禁止公海上非法贩运的措施的小组。

D. 所需资源估计数

9. 按全额费用估算的1994年所需资源如下：

按全额费用估算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所需资源（第14款）

	单位：美元
与会者旅费（维也纳的两次会议，35名与会者）	175,000
顾问费（四个月工作月，包括旅费）	25,000
一般临时助理（P-4级，六个月）	56,000
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所需资源总额	256,000

按全额费用估算的会议服务所需资源（第25E款）

1994年9月，维也纳

会前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7,000
会议服务（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83,000
会期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8,900
会后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7,000
小 计	185,900

单位：美元

1995年3月，维也纳

会议服务(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87,200
会期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40,800
会后文件(24页,一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8,900
小 计	<u>166,900</u>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总额	<u>352,800</u>

F.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追加需要额提供经费

10. 拟议中的特设政府间咨询小组若举行两次会议，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所需资源总计达256,000美元。撤销过时的关于禁止公海上非法贩运的措施的特设专家组会腾出经费85,000美元，用于专家/顾问旅费和三个专业人员工作月的费用。因此，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所需资源净额为171,000美元(90,000美元用于与会者的旅费，81,000美元用于顾问和一般临时助理)和三个专业人员工作月。

11. 第10段要求工作组的成员国自己出资参加会议，麻委会决定工作组会议的费用从现有资源中支出，而与会者的任何旅费从专为此目的另外提供的自愿捐款中支出。第11段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参加工作组。

12. 应该指出，拟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代表旅费要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规则及秘书长颁布的程序。其他需要，包括其他旅费需要，可以使用预算外资源解决。假如得不到足够的预算外资源，就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追加所需资源提供经费，包括考虑这些办法：设法匀支，以满足追加需要，或者终止、推迟、缩减或改变业已核准的活动。

13. 根据过去的支出经验，预计数额为81,000美元的顾问和一般临时助理费用可从禁毒署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财政资源中解决。然而，数额为90,000美元的代表旅费还需要另想办法解决。

14. 终止、推迟、缩减或改变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4款项下业已核可的活动，便可以节省出资源。应尽可能地从低优先方面调拨资源。

15. 在第14款中，次级方案5(对外关系、组织间合作和宣传)，活动3(宣

传材料和服务)属低优先。 这些方案活动是经常性活动。 这些活动不可能推迟,而是需要终止、改变或缩减,以腾出资源重新调用。 终止、改变或缩减低优先活动,所节省出来的基本上是人资源,不可能用来满足专家组成员或顾问旅费等资金需要。 因此,不认为终止、改变或缩减业已核准的低优先活动是合适的办法,能够腾出资源,支付E/CN.7/1994/L.2/Rev.1的估计所需资源。

16. 假如拟议中的所需资源90,000美元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则需要查明有哪些业已核准的活动在资源要求上与新的授权并行不悖因而可以推迟、缩减、改变或终止。 这涉及到1994-1995年总额达693,400美元的特设专家组的参加者和顾问旅费所支持的所有活动,但不包括关于禁止公海上非法贩运的措施的特设专家组所用的资源。 这些资源的方案安排是:

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活动2(会议服务)所涉的两个特设专家组,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评估物品(122,000美元,用作专家/顾问旅费,10个专业人员工作月);高优先;

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活动2(会议服务)所涉的三个特设专家组,评注1988年公约(270,000美元,用作专家/顾问旅费,10个专业人员工作月);高优先;

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协助:协助拟订示范法和协定以及为麻委会的四个附属机构编写文件,提供关于进一步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法律咨询,向禁毒署提供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标准的咨询,并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如何拟订管制药物的国家战略、立法和条例的咨询;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次级方案2(应用科学研究、减少需求和供应)和次级方案3(禁止非法贩运)所涉的开发新的更多的数据库(301,400美元用作顾问费,48个专业人员工作月);高优先和没有被列为优先。

此外,所列出的活动还受到上述资源以外的资源的支助,特别是得到总务部门支助、外部印刷和临时助理的支持。

17. 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的所需资源90,000美元可通过下述方法提供:

将下列活动从1994-1995年推迟到1996-1997年:

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秘书处和支助服务),活动2(会议服务)所涉3个业已核准的评注1988年公约的特设专家组中的一个(90,000美元,用作专家/顾问的旅费;3个专业人员工作月);

高优先；

18 .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E/CN.7/1994/L.2/Rev.1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陈述，已经建议将评注1988年公约的三个特设专家组之一从1994-1995 年推迟到1996-1997 年，以作为用紧急基金支助拟议中活动的追加需求的替代措施。如果根据E/CN.7/1994/L.2/Rev.1 决议草案和L.12/Rev.1决议草案推迟这些活动的提议都获得核准，则评注1988年公约的三个特设专家组中的两个专家组将从1994-1995 推迟到1996-1997 年。

19 . 关于会议服务所需的352,800 美元，应当指出，第25E 款项下要求的资源不仅包括提供会议日历年中的各次会议，而且还包括根据以往类似会议的安排，提供由大会日后决定所增加的会议。因此，预期将能够在业已核准的 1994-1995 年方案预算第25E 款，会议服务厅项下列入方案的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以大会所有 6 种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和口译。 因此，对会议服务来说，无需追加需求。

F. 紧急基金

20 . 应当指出，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确定的程序，每一个两年期都要设立一个紧急基金，用以支付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 同一程序还规定，如果所提议的追加经费建议超出紧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追加经费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加以执行。 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21 . 如果事实证明不可能由紧急基金来支付所需费用，则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所通过的紧急基金使用和运作准则，可能不得不推迟执行该决议草案。

G. 小结

22 . 如果E/CN.7/1994/L.12/Rev.1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需要追加资源90,000美元。 这一追加资源可通过以下方法提供：(一)将评注1988年公约的一个特设专家组从1994-1995 年推迟到1996-1997 年；(二)由紧急基金为1994-1995 两

年期提供90,000美元。 不建议推迟评注1988年公约的特设专家组，因为这项活动是高优先活动。 但是，建议由紧急基金为1994-1995 两年期提供90,000美元。

23 . 如果事实证明不可能通过推迟拟议中的活动或利用紧急基金来为新的需求提供经费，则E/CN.7/1994/L.12/Rev.1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将需要推迟到1996-1997 两年期。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成员国

- 澳大利亚： R.A.Walker, Tony Kingdon, David Schramm, Michael Brown, Damon Thomas, Jeff Hart, Ros Simms, Michael Roche
- 巴哈马： Arlington G.Butler, Mark Wilson, Freddie Tucker, John Cusack
- 比利时： L.Ceyssens, B.Vandenbosch, E.Weyens, J.C.Couvreur, C.Gillard, Madeleine Doulliez, W.de Meyer, E.de Tremmerie
- 玻利维亚： Mario Soliz Valenzuela, Maria Tamayo de Arnal, Alfonso Alem Rojo, Esther Ashton, Mary Carrasco, Alvaro Del Pozo Carafa
- 加拿大： Peter Walker, I.Malyniwsky, M.White, D.Walker, P.E.McRae, D.Dufresne, R.Madden, J.LeCavalier, Robin Room, T.Oppenheimer, O.C.
- 智利： José Miguel de la Cruz Cross, Gustavo Villalobos, Roberto Alvarez Henríquez, Cristian Rodrigo Donoso
- 中国： Chen Shiqiu, Yuan Yongyuan, Huang Yongan, Liu Deren, Ye Dabo, Yang Xiuju, Wang Qianrong, Zhang Hong, Zhao Jie, Chen Difang, Li Quan
- 哥伦比亚： Roberto Hinestrosa Rey, Gabriel de Vega Pinzón, Oga Bula, María Teresa Betancur de Gonzalez, Astrid Valladares Martínez, Adriana Mendoza Agudelo, Alicia Quijano
- 科特迪瓦： Rosalie Gbonon Assi, Fagnidi Fiacre Adam Kili

- 捷克共和国 : Pavel Jajtner, Bedrich Kopecky, Alois Reznik, Jan Prusak, Jan Vaculik, Frantisek Dlouhy, Jiri Richter, Eva Maresova, Bohumir Marek, Tomás Buriš
- 埃及 : Abdel Hamid Onsy, Essam El Tersawy, Wagdy Abouzeid
- 芬兰 : Jarkko Eskola, Alec Aalto, Tapani Sarvanti, Reijo Pöyhönen, Ari Virtanen, Anu Suomela, Hanna Björkman
- 法国 : Marcel Tremeau, Jean-Louis Langlais, Daniel Labrosse, Gilles Leclair, André Bohn, Christophe Guilhou, Caroline Grandjean, Bernard Petit, Alain Couic, Marcel Steenlandt, Alice Guiton, Francoise Travaillet, Jean-Michel Manzoni, Eliane Rinaldo, Dominique Gubler, Jean Peutat
- 加蓬 : Corentin Hervo-Akendengue
- 德国 : Helmut Butke, Alfred Protz, Karl-Heinz Dufner, Irene Plank, Carola Lander, Gerda Buchalla, Lorenz Bastian
- 加纳 : K.B.Quantson
- 几内亚 : *
- 印度 : M.R.Sivaraman, Joginder Singh, Bhagwati Prasad, A.M. Gondane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Seyed Mojtaba Arastou, Ali Sadeghi Ghahareh, Ali Zamani, Ghodratollah Asadi, Esmaeil Afshari, S.Ali Mohammad Mousavi, Seyed Ali Bateni
- 意大利 : Antonino Murmura, Alberto Indelicato, Massimo Amadio, Alberto Schepisi, Giuseppe Deodato, Pietro Soggiu, Anna Maria Cancellieri Peluso, Giuseppe Procaccini, Giuseppe Merendino, Elisabetta Belgiorno, Antonio D'Acunto, Vincenzo Granito, Emanuele Marotta, Emilia Mazzuca, Roraima Ana Andriani, Mario Vaudano, Raffaele Lombardo, Giuseppe Graziano, Domenico Rivelli

* 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 牙买加: Clair Kean, Torrance Lewis, Herbert Haberl
- 日本: Kunisada Kume, Tadanori Inomata, Masaharu Miura, Isao Saito, Yutaka Takehana, Hiroshi Nagasawa, Takayuki Matsuishi, Shogo Horita, Kazuko Kurata, Koichiro Maeda, Tatsuo Ueda, Yujiro Oki, Hirokuni Takagi, Kunio Nakamura, Soichiro Isobe
- 黎巴嫩: Elias Daoud, Samir Hobeica, Fares Eid, Gulnar Sinno
- 莱索托: *
- 利比里亚: *
- 马达加斯加: Maurice Randrianame
- 墨西哥: Claude Heller, Raúl Campos Rábago, Antonio Rodríguez Patiño, Oscar González César, Ricardo Sada, Juan Sandoval, Julián Ventura Valero
- 摩洛哥: Mohamed El Habib Fassi Fihri, Omar Doumou, Saâd Zniber, Ali El Mouhtadi, Mehdi Paes, Mustapha Mouzouni, Ahmed El Ghernougui, Abdelmalek Housni, Abdellah Benmellouk
- 荷兰: R.J.Samsom, J.S.Kramer, J.Demmink, S.J.E.Horstink-von Meyenfeldt, A.D.J.Keizer, H.J.Bakker
- 尼加拉瓜: Xavier Argüello H., Sonia Roa
- 尼日利亚: Simeon A.Adekanye, M.M.Bamaiyi, G.O.Adetula, E.Adegbokun, M.C.Azuike, M.I.Omuso, D.A.Agev, M.O.Gagbohun
- 挪威: Ketil Bentzen, Alf Bergesen, Kjell Seeberg, Anne M. Horn, Stein Berg, Ellen Seip, Bjorn T.Saltvik, Roy Skaarslette
- 巴基斯坦: Dil Jan Khan, Salahuddin Tirmizi, Farman Ullah
- 巴拉圭: Carlos Peyrat

* 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 秘鲁 : Arnaldo Velarde Ramírez, Igor Velázquez Rodríguez,
José Ricardo Gutiérrez Rivas, Jorge Puente Luna, José
Antonio García Torres, Sergio Manuel Avila Traverso,
Peter Camino Cannock, Carmen Rios de Coloma, Jorge
Chang Mont, Marco Dragañac Vértiz
- 菲律宾 : Reynaldo O.Arcilla, Victoria S.Bataclan, Noel M.
Servigon, Faith P.Bautista
- 波兰 : Jerzy Maria Nowak, Ireneusz Matela, Witold Wieniawski
Lucyna Markowska, Maria Sokalska
- 大韩民国 : See-Young Lee, Chang Beom Cho, Young-Ho Moon, Yong-
Soo Chang, Kie-Cheon Lee, Young Sam Ma, Kwang-Ho Kim
- 罗马尼亚 : Eugen Chivu, Jenică Dragan, Mircea Strat, Ion Porojan
- 俄罗斯联邦 : J.M.Prokhorov, Yuri V.Zaitsev, Mikhail P.Beliakov,
N.O.Khlestov, Tarabrin, M.V.Vanin, N.I.Kuzmin, A.
Sergeiev, V.I.Sukhanov, V.V.Kouptsov, B.S.Avramenko,
A.G.Radachinski, A.I.Prosonianik
- 西班牙 : Baltasar Garzón Real, Jose A.de Yturriaga Barberán,
Araceli Manjón-Cabeza Olmedo, Carlos Sáenz de Tejada
y Gorman, Eduardo González Muñoz, José M.Lombardo
Vázquez, Isabel Vevia Romero, Angel Sánchez Nieto,
Francisco Pérez Pérez, Mónica Suárez Cardona, Luis
Domínguez Arques, Ignacio Baylina Ruiz, José Manuel
Martínez
- 斯里兰卡 : Nandadasa Kodagoda
- 瑞士 : Benedikt von Tschärner, Paul J.Dietschy, Laurent
Médioni Marcel Bebie, Hans-Rudolf Hodel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 Ali Al-Darbouli
- 泰国 : Chavalit Yodmani, Siree Bunnag, Thaveesak Chanmanee,
Thippawan Piampanyasin

- 突尼斯: Habib Ammar, Taoufik Jabeur, Naziha Cheikh
- 土耳其: Kazim Dinc, Fügen Ok, Balkan Kizildeli, Ahmet Sezal
Sezal Ozbek, Kemalettin Akalin, Ercan Saka, Attila
Uzer, Tuncay Yilmaz, Omür Sölendil, Mustafa Turguter,
Hanife Gönül, Filiz Elgezdi, Colonel Ahmet Tagmac,
Atilla Yildirim, Mehmet Ali Yilman, Mehmet Bilir
Dursun Yigit
- 乌克兰: Anatoly P.Udod, Sergei K.Prodan, Yevhen B.Semashko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eter Storr, Christopher Hulse CMG OBE, Stuart Innes,
Peter Thomson, James Rawlinson, Tony White, Philip
Tissot, William Parker, Caroline Brock, Sue Edwards,
Stephen Pike, Sally Titterington, Linda Ward, Alasdair
Sinclair, Sarah MacIntosh
- 美利坚合众国: Robert S.Gelbard, John B.Ritch, III, Camille Barry,
Ann S.Blackwood, John Carnevale, Matthew Maher, Thomas
G.Martin, David F.Rogus, Eric E.Svendsen, Samuel
Watkins, Kathleen Wilkinson
- 乌拉圭: Augusto Durán Martínez José D.Lissidini, Carlos
Bentancour, Roberto Melgar
- 委内瑞拉: Santiago Ochoa Antich, Sara Areyuna Cobos, Richard
Espinoza Lobo
- 南斯拉夫: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

* 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新西兰、阿曼、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秘书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联合国机构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研究机构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科伦坡计划局、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海关合作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国际协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会、国际慈善社、德托普村基金会、发展和创新网络、禁毒援助基金会、国际狮子俱乐部——狮子俱乐部国际协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预防药物滥用研究所、国际公路运输联盟、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文化事务协进社）、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文娱协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局）、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名册A：国际内轮协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组织

巴勒斯坦

附件四

提交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议程项目
E/CN.7/1994/1	临时议程	2
E/CN.7/1994/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2
E/CN.7/1994/2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E/CN.7/1994/3	1993年11月15日至18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审议海事合作工作组任务、活动和经费筹措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5
E/CN.7/1994/4和Corr.1	吸毒：程度、状况与趋势，1983-1992年	3
E/CN.7/1994/5	秘书处的报告：各国管制物质滥用的战略和方案的制定、实施和评价	10
E/CN.7/1994/6	秘书处的说明：审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	7
E/CN.7/1994/7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禁毒活动的协调及联合国国际药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合作	9
E/CN.7/1994/8	秘书处关于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说明	6
E/CN.7/1994/9和Add.1	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12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议程项目
E/CN.7/1994/10和Add.1	附属机构的报告	3
E/CN.7/1994/CRP.1	暂定会议日程	2
E/CN.7/1994/CRP.2	暂定文件一览表	2
E/CN.7/1994/CRP.3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1993年5月24至28日在阿比让举行	3
E/CN.7/1994/CRP.4	亚太区域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1993年9月13至17日在汉城举行	3
E/CN.7/1994/CRP.5	近东和中东非法麻醉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关于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2年10月24至28日在大马士革举行	3
E/CN.7/1994/CRP.6和Add.1和2	最新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包括各机构的具体执行计划	8
E/CN.7/1994/CRP.7和Add.1	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报告	3
E/CN.7/1994/CRP.8	评价活动	4
E/CN.7/1994/CRP.9	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活动的报告	3
E/CN.7/1994/CRP.10	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趋势	3
E/CN.7/1994/L.1和Add.1-12	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14
E/CN.7/1994/L.2/Rev.1	加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措施	7
E/CN.7/1994/L.3/Rev.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	5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议程项目
E/CN.7/1994/L.4/Rev.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国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责管制合法用途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当局之间建立电子数据交换设施	5
E/CN.7/1994/L.5/Rev.2	洗钱和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所得收益	6
E/CN.7/1994/L.6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	5(b)
E/CN.7/1994/L.7	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查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	5(c)
E/CN.7/1994/L.8/Rev.1	发展药物及其滥用问题信息系统	10
E/CN.7/1994/L.9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协调及合作	9
E/CN.7/1994/L.10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改善	8
E/CN.7/1994/L.11	药物滥用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10
E/CN.7/1994/L.12/Rev.1	设立海事合作工作组	5(c)
E/CN.7/1994/L.13/Rev.1	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6
E/CN.7/1994/L.14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陈述	7
E/CN.7/1994/L.15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陈述	5(c)
E/INCB/1993/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	5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议程项目
E/INCB/1993/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5
MNAR/1994/1	1990-1992年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关数据	3